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日本宗教法人與新興宗教團體 之管理、榮典制度及其執行情形

服務機關：內政部民政司

姓名職稱：黃淑冠簡任秘書

劉哲良專員

周惠卿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105年4月11日至15日

報告日期：105年7月11日

摘要

日本「宗教法人法」於西元 1951 年（昭和 26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有相當歷史，該國對於宗教法人之管理發展出一套獨特制度，特赴日本考察，拜會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日本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及拜訪創價學會與天理教，瞭解該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宗教法人及新興宗教團體之管理，並探究該國如何在維護宗教自由與有效管理宗教團體之間取得平衡，作為未來我國推動宗教立法及規劃宗教行政制度之參考。此外，拜會日本內閣府賞勳局，瞭解日本勳章、褒章等榮典制度之現況及其推薦、審查與授與等運作情形，亦是本次考察之重點項目之一。

目次

壹、考察目的	3
貳、考察過程	4
參、考察重點	6
一、日本對於宗教法人之管理	6
二、日本對於宗教團體(含新興宗教團體)之認定與分類	17
三、日本榮典制度現況、運作及檢討	20
肆、考察心得及建議	33
一、日本對於宗教法人管理之部分	33
二、日本對於宗教團體(含新興宗教團體)認定與分類之部分	36
三、日本榮典制度部分	37
伍、參考文獻	40
附錄一、考察行程	42
附錄二、參訪照片	43
附錄三、訪談紀錄	44

壹、考察目的

內政部自 1953 年起先後研擬多種宗教相關法律草案，惟因憲法揭櫫保障宗教平等及信仰自由原則，長久以來立法規範宗教相關組織與活動，面臨著是否有干預宗教信仰自由之爭議，且不同之宗教對於宗教立法之意見及立場不一，造成宗教立法之推動難以突破。近年來，臺灣地區各宗教蓬勃發展包含新興宗教之興起，社會各界要求推動宗教立法以規範宗教團體之議不斷，內政部研擬的「宗教團體法」草案終於得在 2001 年送進立法院審議，惟該草案歷經 6 進 6 出立法院而尚未完成立法。反觀在這 60 多年來，鄰近國家日本於 1951 年（昭和 26 年）公布「宗教法人法」施行迄今，該國對於建立宗教法人制度有相當歷史，且已發展出一套獨特管理模式，該國如何在維護宗教自由與有效管理宗教團體之間取得平衡，得作為我國推動宗教立法之參考，另對於新興宗教團體之處理方式，得作為未來我國對於新興宗教團體輔導之參考。此外，關於日本勳章、褒章等榮典制度之相關組織運作情形及受理推薦審查與授予機制，特別是榮典專家會議之角色及運作，可作為規劃改進我國榮典制度之政策參考，爰組團前往日本考察。

本次考察成員計有 3 人，由本部民政司黃淑冠簡任秘書率團，成員有劉哲良專員及周惠卿專員。

貳、考察過程

本考察團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啟程，自台北搭機前往日本羽田機場後進行拜會及參訪行程，並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從日本關西機場搭機返抵國門，合計 5 日。

茲將考察團行程及活動依考察日期先後臚列如次：

一、201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啟程、參觀

- （一）上午從台北機場搭機至東京。
- （二）下午赴築地本願寺、皇居外苑參觀。

二、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東京，拜會行程

當日在駐日本代表處林冠宏秘書及本考察團委託口譯人員潮田耕一先生等人陪同下，分別拜會東京都生活文化局都民生活部（以下簡稱東京都生活文化局）、內閣府賞勳局（以下簡稱賞勳局）及文部科學省文化廳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廳），拜會情形如下介紹：

- （一）於日本東京都廳第一本廳舍拜會東京都生活文化局代表人員：
東京都生活文化局由課長渡邊勝美等人接待，並就宗教團體申請成立宗教法人關於認證階段(包含禮拜設施)之應注意事項、宗教法人申報有關財務等資料之輔導、宗教法人不符原本認證規定之處理及宗教團體之宗教派別歸類等議題交換意見。
- （二）於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辦公廳拜會賞勳局代表人員：
賞勳局由總務課總括課長補佐菅原強先生等人接待，並就日本榮典現況、勳章及褒章之推薦、審查及授與等作業問題，及榮典專家制度之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三）於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辦公廳拜會文化廳代表人員：
文化廳由宗教法人室室長補佐岩崎英明先生等人接待，並就宗教法人之類型、宗教團體成立宗教法人之程序、禮拜設施問題、宗教法人財務公開、宗教法人申報有關財務等資料之輔導、所轄廳（亦即文部科學大臣與都道府縣知事）權管範圍、日本宗教法人整體數量變化情形、

如何確認申請成立宗教法人之團體具有宗教屬性，及其他有關宗教團體(包含新宗教團體)之宗教派別歸類等問題進行詳細說明，並廣泛交換意見。

三、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東京,拜會行程

(一)上午拜訪創價學會。

創價學會由副會長暨總務擔任責任役員八尋賴雄先生等人接待，並就該會成立宗教法人有關宗教派別之歸類情形、該會組織型態、該會財務公開情形及其附屬組織及事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中午從東京搭乘新幹線至京都，再從京都轉車至奈良。

四、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奈良,參觀及拜會行程

(一)上午參觀冰室神社、東大寺。

(二)下午拜訪天理教，由天理教海外部部長田中善吉先生等人接待，並就該教成立宗教法人有關宗教派別之歸類情形、該教組織型態、該教財務公開情形及其附屬組織及事業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奈良搭車至大阪。

五、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返回臺北

參、考察重點

一、日本對於宗教法人之管理

為探究日本宗教法人管理制度，分別從其宗教立法情形與建立宗教法人制度之意涵等背景，宗教團體申請設立成為宗教法人之程序與宗教法人類型，宗教法人法各權管機關之權限，及宗教法人之營運範疇、財務運作資訊之公開、財產目錄等文件影本之申報及行政機關對於宗教法人財務監督機制，予以說明。

(一) 日本宗教行政法制概述

從明治初期到宗教團體法制訂實施為止，日本大多是以太政官佈告或是教部省通告、內務省通告、文部省通告等形式，公佈政府的政策。

宗教團體法(認可主義)

1940年(昭和15年)實施「宗教團體法」，主要是當時日本政府為推行其帝國主義、軍國主義政策，認為宗教意識會影響國民精神，規定宗教團體之設立及取得法人資格，必須報請文部大臣或地方長官之認可，亦即採「認可制」，並賦予文部大臣具有監督、調查、撤銷、認可之權限，其運用上除將原來神道教派13派照單加予認可外，並將佛教系56派強制統合為28派後加予認可，且基督教系亦統制合為2個教團後加予認可，因此本法條款對於宗教充滿監督色彩。

宗教法人令(準則主義)

第2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年(昭和20年)10月聯合國最高司令部對日本政府發出「撤除限制政治上、社會上及宗教上自由的措施」備忘錄，廢止各種限制思想、宗教、集會、言論自由等有關法令，但考量廢止「宗教團體法」，則將會讓當時日本宗教團體頓失法律依據，勢必面臨解散、贖餘財產處分及清算等命運，可能會造成宗教界混亂，因此有必要採取其他措施替代，終於在同年再制訂了「宗教法人令」。

由於宗教法人令採取準則主義，亦即只要向所轄廳(譯：類似主管機關之意)提出申請即可成為宗教法人，造成既有之教團出現分派、或從既有之教團

獨立或另設立新教團等情形，宗教法人之數量隨之激增，甚至還有實際上根本不是宗教團體，為了要取得免稅或其他優惠，就申請成為宗教法人之情況，類似事態層出不窮，1949年（昭和24年）開始陸續出現另訂新法取代宗教法人令的呼聲。

宗教法人法(認證主義)

1951年宗教法人法(昭和26年4月3日法律第126號)公布施行後，廢除準則主義，改採由所轄廳對於受理章程等程序之認證主義，該法對宗教團體有明確定義，且宗教團體成立為宗教法人等程序採取認證制度，此外，在尊重宗教法人之自律管理營運下，輔以責任役員（譯：類似董事或管理委員）制度及公告制度等設計，以確保宗教法人之民主性及公共性，為宗教法人法之主要特色，因此宗教法人法有關宗教法人之設立、章程之變更、合併、解散等認證為宗務行政之主要業務，對於宗教法人適切管理營運而言是有助益。

(二) 日本宗教法人制度之意義

根據文化廳代表人員當日提供資料之介紹，宗教法人制度主要是賦予宗教團體法人人格，讓宗教團體透過其財產運用能自由自主從事各項活動，以確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日本憲法第20條所保障個人的宗教信仰、宗教活動之自由，包含組成團體從事宗教活動之自由，因此不具有法人格之團體(任意團體)也可以進行宗教活動，其是否要取得法人人格也是其自由，然任意團體並非法律上權利義務主體，仍有不方便的情形。

宗教團體如能取得法人資格，則可進行公益事業，在稅制上亦可享有稅賦優惠措施，即使代表役員等（譯：類似董事長、主任委員）人事更迭，亦不影響其法人資格的存續，登記在法人名義下的財產，無須因代表人更替進行所有權等財產轉移手續，此為其最具重大意義之一。

(三) 日本宗教法人之設立程序及類型

1、成立宗教法人之程序

依據文化廳代表人員解說與當日提供資料，有關宗教團體欲成立為宗教法人，首先必須符合宗教法人法第2條對於宗教團體規定之要件，再依據該

法第 12 條至第 15 條等規定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1) 章程之訂定

欲成立宗教法人的首要之務，就是訂定章程（宗教法人營運之基礎規範），依宗教法人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章程應記載事項，需包含宗教法人目的、事務所所在地與其他機關相關事項。

關於宗教法人之機關部分，依宗教法人法規定作為事務決定機關，至少要有 3 人以上之責任役員，其中 1 人為代表役員，代表法人，關於代表役員及責任役員之資格，得根據宗教法人之特性自行規範。此外，得任意設置議決、諮詢、監察等機關，主要考量這些成為宗教法人之宗教團體，其意思決定方法、組織管理之多樣性與選擇性，因此對於宗教法人機關的設計賦予彈性。

(2) 設立之公告

欲成為宗教法人者，其向所轄廳申請認證之 1 個月前，必須向信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章程草案之主要內容。

公告可以刊載於報紙、機關刊物、該宗教法人之事務所公告欄，或其他讓信眾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週知之適當方式。

公告是宗教法人法的特色之一，宗教法人設立後，其財產處理、合併、解散等，及宗教法人未來走向之重大決定，都必須透過公告使信眾及利害關係人得以週知，以期宗教法人能正當營運及發揮其自主性，同時也兼具對公共性之重視。此外，信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基於正當利益及無不正當目的，則其對於宗教法人事務所備置之書面資料，具有閱覽請求權。

(3) 所轄廳之認證

宗教團體欲成為宗教法人，須向「所轄廳」提出「認證」申請。宗教法人之「所轄廳」原則為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都道府縣知事，但在其他都道府縣內有境內建築物之宗教法人、該法人所包括之宗教法人在其他都道府縣內有境內建築物之宗教法人，或於其他都道府縣有被包括宗教法人之包括宗教法人，其所轄廳為文部科學大臣。

有關於「認證」是以公權力去確認是否符合宗教法人法規定之要件，

例如必須為宗教法人法所定義之宗教團體（亦即是否具宗教屬性，可參閱以下有關宗教屬性認定之說明），其章程及程序必須符合法令規定等等，宗教法人法採行此制度，主要避免有些不具備宗教團體者成為宗教法人，或避免章程之訂定有牴觸法令之情形。

宗教法人設立後，如有章程變更、合併、解散等事項，也必須經過所轄廳認證。

(4) 設立之登記

接獲所轄廳交付之認證書後 2 周內，須向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或其支局或其辦事處）申請設立登記。

完成以上 4 項程序，即當完成設立登記，該宗教團體即成為宗教法人。成為宗教法人當然適用宗教法人法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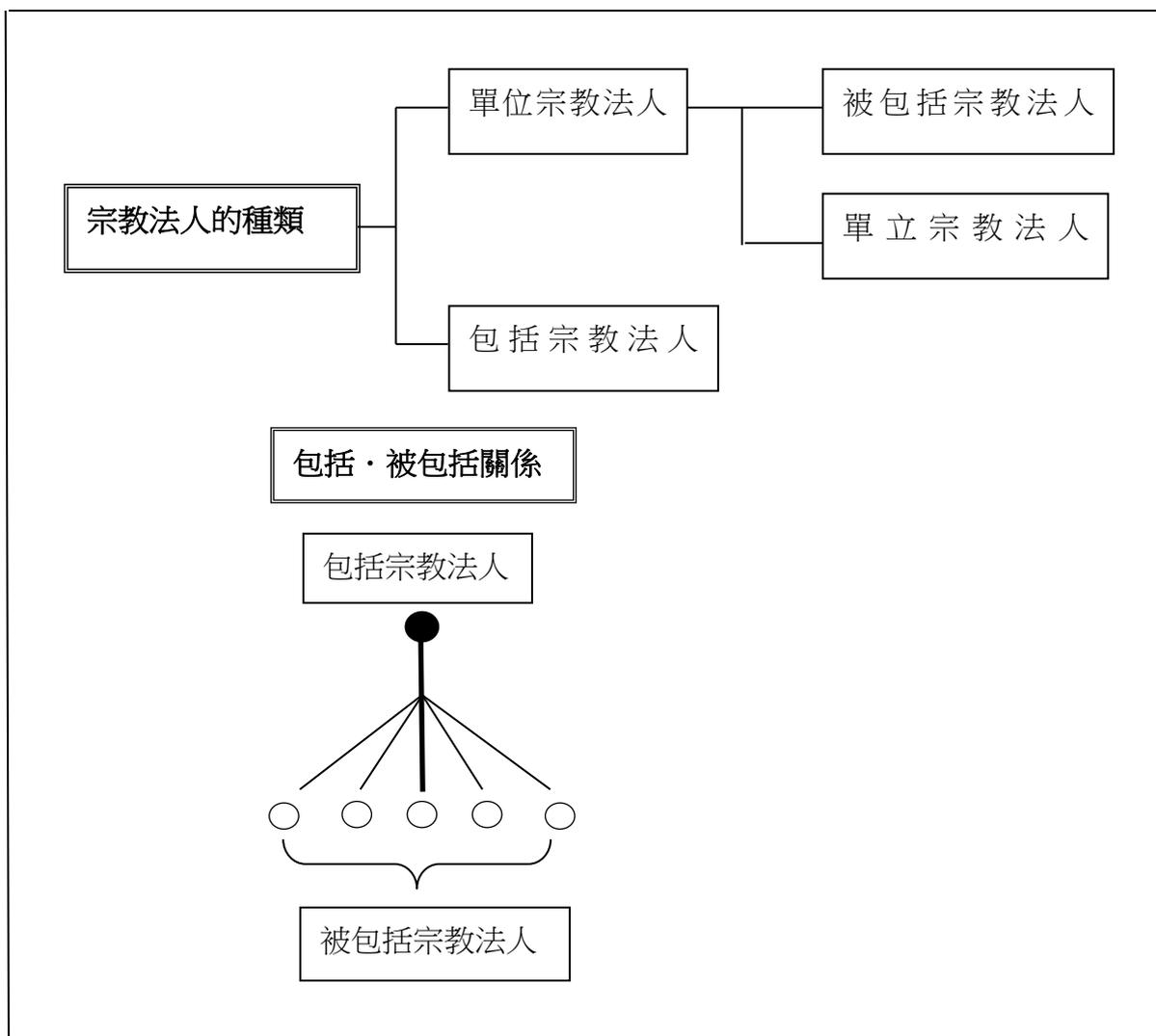
2、宗教法人之類型

宗教法人係指宗教團體依宗教法人法之規定而設立，且依該法取得法人資格。根據文化廳代表人員之說明，宗教法人類型依該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分別為因應宗教團體之型態，又區分為「單位宗教法人」與「包括宗教法人」2 種。

「單位宗教法人」：具有禮拜設施，以宣揚宗教教義、舉行儀式及教化育成信眾之宗教團體，並依本法成立為宗教法人。其中如果屬於包括宗教法人之旗下，則為「被包括宗教法人」，若無被納入任何包括宗教法人之旗下者，則為「單立宗教法人」。

「包括宗教法人」：某些宗教法人將其他具有禮拜設施之宗教法人（或宗教團體）納入自己旗下，為「包括宗教法人」。所謂包括關係，是指宗教法人（或宗教團體）彼此擁有共同宗教教義，共同進行宗教活動之結盟關係，其關係屬於民法的契約關係，不一定是制約關係。

圖 1：「單位宗教法人」、「包括宗教法人」、「被包括宗教法人」及「單立宗教法人」之關係。



(四) 日本宗教法人法有關機關之權管事項

宗教法人法規定之機關，分別有所轄廳、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或其支局或其辦事處)、法院及宗教法人審議會，茲分別介紹前述各機關之權限。

1、所轄廳

(1) 權管機關：宗教法人相關行政事務的所轄機關，為各都道府縣知事及文部科學大臣。

依據文化廳代表人員解說宗教法人法第5條規定有關所轄廳之認定，原則為宗教法人之禮拜設施全部位於同1個都道府縣時，其所轄廳為該都道府縣知事，倘其禮拜設施有跨都道府縣(以下簡稱跨縣)時，則其所轄

廳為文部科學大臣。

包括宗教法人之所轄廳認定方式，如包括宗教法人本身與旗下宗教法人（被包括宗教法人）都在同 1 個都道府縣時，其所轄廳為該都道府縣知事，如果包括宗教法人與被包括宗教法人分屬不同都道府縣時、或包括宗教法人本身之禮拜設施有跨縣時，則為文部科學大臣所轄。

- (2) 權限：宗教法人法所規定所轄廳之權限，主要有下列幾項：宗教法人設立時的章程認證（宗教法人法第 14 條）、章程變更的認證（同法第 28 條）、合併的認證（同法第 39 條）、任意解散的認證（同法第 46 條）、公益事業以外事業的停止命令（同法第 79 條）、設立或合併相關認證的取消（同法第 80 條）、宗教法人違反法令，做出違反公共福祉等行為時，向法院提出解散命令之請求（同法第 81 條），聽取報告及提問權（同法第 78 條之 2）。

2、法務局（或地方法務局或其支局或其辦事處）

主要負責有關宗教法人之登記事務。（宗教法人法第 62 條第 1 項）

3、法院

宗教法人之解散及清算，受法院監督。（宗教法人法第 51 條第 1 項）

4、宗教法人審議會

文部科學省應設宗教法人審議會，作為文部科學大臣的諮詢機關。此審議會是依宗教法人法規定，具有處理相關事項之權限，當所轄廳行使有關本法權限時，審議會得向文部科學大臣陳述意見。

具體來說，文部科學大臣對所轄的宗教法人作成不認證的決定，又文部科學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所作出停止事業之命令或是撤銷認證等，有關不服的申訴裁決或決定，都必須先諮詢宗教法人審議會。

(五) 日本宗教法人之營運範疇、財務運作資訊之公開、財產目錄等文件影本之申報及行政機關對於宗教法人財務監督機制

1、宗教法人營運之範疇

- (1) 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6 條規定：「宗教法人得從事公益事業。（第 1 項）宗教法人在不違反其目的下，得從事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於此所生收益，

應用於該宗教法人、該宗教法人所包含之宗教團體，或用於該宗教法人所援助之宗教法人或公益事業。(第 2 項)」日本宗教法人屬於廣義的公益性法人，因此除了從事**宗教事業**外，亦可從事**公益事業**，例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行業，也可以從事其他**收益事業**。如創價學會有成立創價學園(小學、中學、高中)、創價大學等學校法人，與東京富士美術館、東洋哲學研究所等公益財團法人，天理教有成立學校法人天理大學，及公益財團法人醫院。

(2) 根據文化廳代表人員說明，宗教法人法並無禁止宗教法人投資(例如股票、債券、基金)之規定，但稅務當局可以稅法進行調查。另查今(2016)年日本國稅廳出版「宗教法人之稅務」，基於日本稅法等相關規定，列舉**宗教法人收益事業有 34 種**，因此關於宗教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以外之行業仍有某些限制。

2、財務運作資訊之公開情形

宗教法人財務運作資訊之公開，依據宗教法人法規定有「公告」(宗教法人法第 23 條)及「閱覽」(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其對象並非一般社會大眾，而是信眾及利害關係人。

(1) 公告

宗教法人處分財產時，須至少 1 個月前，透過刊登報紙、該宗教法人之機關報、揭示於該宗教法人事務所公告欄或其他得以周知之適當方法，向信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該處分行為之要旨。(宗教法人法第 23 條)

公告制度之目的，旨在對信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告知宗教法人相關營運資訊，且在信眾有異議時，能促使該法人取消不當之行為或變更營運方針。

根據受訪創價學會代表人員表示，該會公告是在其法人主要事務所公告處揭示 20 天，目前尚未有人對公告有異議，倘有異議申訴情形，該會如認其意見有聽取之必要，其責任役員再進行研商。此外，受訪天理教代表人員亦表示，該教為包括宗教法人，其公告方式會刊登其雜誌「道之友」，且會在辦公廳公告欄公告 10 日，倘在這期間內有人有異議，會和異議人

溝通與說明。

(2) 閱覽

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宗教法人對於信眾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基於正當利益且非出於不當目的者，申請閱覽置放於其事務所之文件及帳冊，則必須提供對方閱覽。關於何謂「正當利益」及「正當目的」，由宗教法人自己決定，因此創價學會及天理教於受訪時，對此均表示有其判斷之基準。

此制度根據文化廳代表人員說明，乃是期待宗教法人於財務會計之管理營運上，提昇其民主化運作及透明性，對於持有正當利益及目的之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同意其閱覽事務所之必備文件，除了力求便利於申請者外，同時也是以維持宗教法人組織正常運作為目的。

至於宗教法人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金錢物品，關於該次募集款項或物品等情形之公開，根據文化廳代表人員說明，宗教法人法並無規定宗教法人要對一般社會大眾公開，但仍有義務讓信眾和利害關係人閱覽。根據創價學會代表人員表示該會不會在日常活動對外募款，關於其財務收支（包含信眾捐款）部分會委託具公信力之會計師作專業確認。此外，受訪天理教代表人員表示，關於信眾捐款相關資料是不會公開，且申請閱覽也必須要有正當目的與利益。

3、財產目錄等文件影本之申報

(1) 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宗教法人在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向所轄廳提出役員名冊、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書、借貸對照表、境內建物有關文件及依第 6 條規定從事事業之有關文件等影本，根據東京都生活文化局代表人員說明，所轄廳對於前述文件有提供範本供宗教法人參考。

(2) 宗教法人向所轄廳申報前項文件影本之情形，如下說明：

A、役員名冊及財產目錄為應提出之文件。

B、收支計算書，無須請專業會計師製作或簽證。如無經營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收益事業)之規模較小的法人，當年度收入未達 8,000 萬日圓，

可以暫免製作收支計算書，倘有製作收支計算書時，也可提出。

C、借貸對照表如宗教法人有製作時可以提出。

D、境內建物有關文件如財產目錄已登載者可不必要提出。

E、宗教法人未從事公益事業及收益事業，可免提相關事業之文件。

因此宗教法人依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類書表文件，不論是應提出或是免提出，均須由宗教法人自己於報告書中聲明(如表 1)。

表 1：提出事務所必須備置文件影本之報告書（範例）

	平成 年 月 日
文部科學大臣 殿 (○○○知事)	所在地 宗教法人「 代表役員 認証編號 第 号 法人編號 電話號碼 ()
事務所具備文件影本提出事項	
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事務所必須備置文件影本如下：	
記	
會計年度	平成 年 月 日 ~ 平成 年 月 日
1 役員名簿	• 提出
2 財產目錄	• 提出
3 収支計算書	• 提出 • 未提出 因符合下列情形 ①無收益事業之收入 ②年度收入未達 8,000 萬日圓 ③未製作收支決算書
4 貸借對照表	• 提出 • 未提出 (未製作貸借對照表)
5 境內建物相關文件	• 提出 • 未提出 (境內建物符合規定已登載)
6 事業相關文件	• 提出 • 未提出 (無從事公益事業及收益事業)
(註 1) 1 役員名簿、2 財產目錄：為法人必須繳交資料。	
(註 2) 3 ~ 6 項：請依繳交情形圈選	

4、行政機關對於宗教法人財務監督機制

(1) 所轄廳依據宗教法人法其他相關規定，所轄廳對於宗教法人之營運（包含財務處理），例如督促宗教法人從事收益事業符合規定、財產處分須先踐行公告程序、依法應製作及備妥文件與帳冊於法人事務所及須每年按時向所轄廳提出文件之義務，倘宗教法人未遵行規定，所轄廳仍有權限依罰則規定處理。

當宗教法人從事公益事業以外之收益事業，有違反宗教法人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所轄廳先依同法第 78 條之 2，請該宗教法人提出報告，或由所轄廳之職員對該宗教法人之代表役員、責任役員或其他關係人提問，倘確屬違法，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勒令該宗教法人停止該事業，若法人仍續行事業時，所轄廳則會依據罰則規定，將宗教法人涉及罰款事件通知法院，再由法院作課予罰鍰處分。

所轄廳根據宗教法人依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提出之文件影本，主要確認是否有提出役員名冊及財產目錄、財產目錄是否有禮拜設施、宗教法人有無從事其章程未記載事項之活動等，亦即確認宗教法人是否依其目的從事活動，確保宗教法人業務正常運行。

當宗教法人未遵行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文件影本時，所轄廳會先以書面方式督促法人交付文件，若法人仍不提出時，所轄廳則會依據罰則規定，將宗教法人涉及罰款事件通知法院，再由法院作課予罰鍰處分。

此外，關於宗教法人財產處分未經公告程序、依法未製作或備妥文件與帳冊於法人事務所，所轄廳得依據罰則規定，將宗教法人涉及罰款事件通知法院，再由法院作課予罰鍰處分。

(2) 稅務機關對於宗教法人從事事業涉及稅法時，有權進行稅務調查，甚至到宗教法人處實地調查。

日本宗教法人依宗教法人法規定，於從事宗教事業之外，亦可從事公益事業或其他收益事業。其從事各種事業涉及各種稅負課徵減免，稅務機關得依稅法規定進行調查，例如受訪天理教表示其境內地之各棟宿舍，提供其來自世界各地信徒回到原地時參訪、研修等之休憩處，因此住宿 1

晚為 1,000 日圓(若住宿 1 晚提供 2 餐不得超過 1,500 日圓),屬於宗教法人主要傳教事業之一,倘超過此收費標準,依稅法規定會被視為經營旅館之收益事業。

(六) 日本宗教法人無法繼續運作之處理機制-合併與解散

當宗教法人因某些原因而有停止活動之情形,依宗教法人法之規範機制主要有合併(宗教法人法第 5 章)、解散(同法第 6 章)等途徑。

倘若宗教法人失去其禮拜設施,且 2 年以上放任不理會,或是有宗教法人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如 1 年以上無宗教活動、代表役員及其職務代理人出缺 1 年以上……等,且不與其他宗教法人合併或自行主動解散時,所轄廳、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請求,或法院本於職權,命令其解散。

根據東京都生活文化局代表人員說明,宗教法人主動向所轄廳申請認證解散,最後仍須向法院辦理,主要是涉及財產之清算。

由於宗教法人法對於不活動宗教法人之處理機制有所規範,參考「宗教年鑑」第 2 部宗教統計(平成 26 年版,文化廳編)表 7 有關宗教法人這 10 年(截至平成 25 年)變化情形(如表 2),基本上可以發現宗教法人數量並非逐年成長,甚至平成 17 年迄平成 25 年,其宗教法人數量是逐年遞減。

表 2：各類宗教法人數量變化情形

項目 年次	宗教法人				
	包 括 宗 教 法 人	單位宗教法人			合計
		被 包 括 宗 教 法 人	單 立 宗 教 法 人	小計	
平成 16 年	404	175,810	6,427	182,237	182,641
平成 17 年	404	176,366	6,430	182,796	183,200
平成 18 年	400	175,965	6,503	182,468	182,868
平成 19 年	399	175,719	6,591	182,310	182,709
平成 20 年	399	175,592	6,610	182,202	182,601
平成 21 年	400	175,457	6,664	182,121	182,521
平成 22 年	400	175,292	6,705	181,997	182,396
平成 23 年	398	175,112	6,743	181,855	182,253

平成 24 年	397	174,959	6,844	181,803	182,200
平成 25 年	399	174,671	6,891	181,562	181,961

二、日本對於宗教團體(含新興宗教團體)之認定與分類

關於日本對於宗教團體之認定立場，從當時日本為實行其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政策，而對宗教監督與掌控，於 1940 年「宗教團體法」(昭和 20 年)賦予文部大臣或地方首長對於宗教團體認定及申請法人資格之認可權限。

至第 2 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 年(昭和 20 年)10 月聯合國最高司令部廢止各種限制思想、宗教、集會、言論自由等有關法令，同年採取其他措施替代即「宗教法人令」。因宗教法人令採取準則主義，只要向所轄廳提出申請即可成為宗教法人，出現既有教團分派、或從既有教團獨立出來或設立新教團之各種情形，許多新興宗教或傳統宗教新興化團體也因此紛紛興起。

由於宗教法人令採取準則主義，出現實際上根本不是宗教團體，為了要取得免稅或其他優惠，就申請成為宗教法人之情況，伴隨類似事態層出不窮，於是 1951 年宗教法人法(昭和 26 年 4 月 3 日法律第 126 號)公布施行後，廢除準則主義，改採認證主義，對於申請為宗教法人之團體是否具有宗教屬性(亦即確認是否為宗教法人法第 2 條定義之宗教團體)，進行綜合判斷。

(一) 宗教屬性之認定

根據文化廳及東京都生活文化局代表人員之解說，對於申請成立宗教法人之團體，日本所轄廳首先必須**確認該團體是否為宗教團體(亦即是否具有宗教屬性)**，主要確認項目如下：

- 1、該團體的教義、成立的來源、沿革……等部分，如果有文件的話，就確認該文件。
- 2、活動事蹟列舉，例如 3 年活動實績，得以用照片及手冊作為證明文件。
- 3、宗教講師及信徒的名單。
- 4、從事宗教活動所使用的禮拜設施及土地等一覽表，土地及建築物等權利關係的不動產登記簿。
- 5、事務營運情形、財務狀況等。
- 6、現場勘查，要確認的事項：

- (1)現場是否有禮拜設施，禮拜設施原則上要宗教團體所有，例外允許得以長期租賃關係替代（原則租期為 15 年以上），且禮拜設施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等規定。另納骨塔、殯葬設施部分等要符合墓埋法等規定。
- (2)所提出的文件是否與現場狀況符合。
- (3)也要確認是否有從事宗教法人法第 2 條規定之宗教活動。

至於包括宗教團體，並無要求其須具備禮拜設施，但要確認旗下是否有宗教團體，及和旗下被包括宗教團體之間的關係為何等事項都要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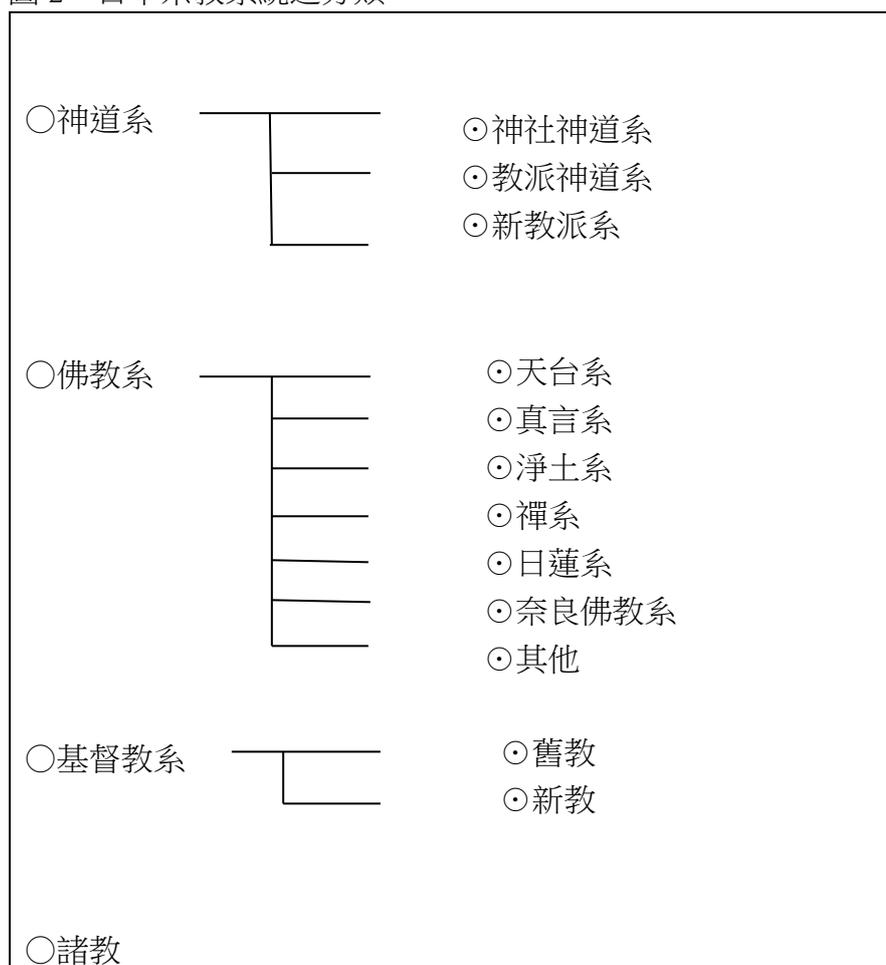
因此所轄廳對於申請為宗教法人之團體，就是先要透過文件審查後，再進行現場的實地勘察，以此方式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宗教法人法第 2 條規定之宗教團體。

（二）宗教別之分類

日本在第 2 次大戰之前，對於宗教團體採取管控立場，至第 2 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採取政教分離原則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對於宗教團體分類，基於對宗教統計調查，文化廳代表人員說明主要根據宗教團體自己的意願與主張，另根據天理教代表人員說明該教成立時一開始屬於神道教之 1 派，主要是在過去為能傳教，必須依附在神道系之下，迄至第 2 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向政府主張天理教不屬於神道系，才從神道系獨立出來，被歸類為諸教。

日本對於宗教團體採取系統方式區分，也就是根據宗教團體起源、沿革、教典、教義、儀式等歸類，且基於整理上之方便，對於各宗教團體之判斷，分為神道系、佛教系、基督教系及諸教等 4 種，其中神道系又分為神社神道系、教派神道系、新教派系。佛教系又分為天台系、真言系、淨土系、禪系、日蓮系、奈良佛教系及其他。基督教系分為舊教及新教。諸教則是神道佛教基督教各系統之外之其他（如圖 2）。因此沒有所謂傳統宗教及新宗教之分類。

圖 2：日本宗教系統之分類



根據前述日本對於宗教團體之分類情形，本次考察拜訪宗教團體--創價學會及天理教，分別為單立宗教法人及包括宗教法人，說明如下：

創價學會

- 1、宗教法人類型：單立宗教法人。
- 2、所轄廳：文部科學大臣。
- 3、宗教統計歸類：創價學會屬於佛教系之日蓮系下之新宗教團體之一。
- 4、沿革：創價學會是牧口常三郎與戶田城聖所創立，2人於1928年皈依日蓮正宗，1930年成立創價教育學會（也就是創價學會前身）。第2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軍權政府對於日本社會進行掌控，壓制所有異議言論並強迫人民信奉國家神道，牧口與戶城因拒絕順從，被冠以不敬罪而遭逮捕戰後，牧口於獄中逝世，戶田於大戰接近尾聲而獲釋出獄，並致力重建創價教育

學會，於 1946 年改名為創價學會，創價學會於 1951 年成立起初是向東京都知事申請成立宗教法人，於 1995 年時，其所轄機關變更為文部科學大臣。且在戰後發展極為迅速，更開展海外傳教事業，在 1975 年成立國際創價學會。

- 5、主要信仰：信奉日蓮佛法，遵行 13 世紀日本僧人日蓮根據「法華經」所創立之教義，所謂「創價」，意指「創造生命最高價值」，透過信仰日蓮佛法之修行，開啟每個人生命中所具有的「佛性」，進而改變自己的宿命，並帶給社會幸福與世界和平。

天理教

- 1、宗教法人類型：包括宗教法人。
- 2、所轄廳：文部科學大臣。
- 3、宗教統計歸類：諸教。
- 4、沿革：於江戶時代末，1883 年 10 月 26 日，父母神「天理歐諾彌格多」以中山美伎為神龕，啟示拯救世界人類之意，為天理教立教之起源。天理教原屬於神道教派 13 派之一，主要是為能便於傳教之故，由於當時難以用父母神教導的內容去傳教，因此其教義曾按照國家神道去修改，迄至第 2 次大戰結束後，開始著手整理並恢復原來教義，直到 1970 年後從神道教系獨立出來，目前歸類為諸教。關於天理教組織部分，根據今（2016）年 1 月底統計，海外教會有 323 個、全世界一共有 16,677 個教會，其中具有法人資格的 13,796 個。
- 5、主要信仰：信仰父母神「天理王命」，認為父母神創造世界和人類，人的身體是向父母神借來的，必須按照神的意願支配，通過奉行「聖舞」和拜領「神授」，滌除「灰塵」，淨化心靈，愉快地將日常勞作視為「聖勞」，從所有的因緣中了悟天理，最終實現父母神佑護的「康樂生活世界」。

三、日本榮典制度現況、運作及檢討

（一）日本勳章、褒章制度介紹

日本的榮典制度起源甚早，1875 年公布「勳章從軍記章制定之件」，就是現今旭日章的起源；1876 年新增菊花章；1881 年公布褒章條例；1888 年新增

瑞寶章與寶冠章；「文化勳章令」則於 1937 年制定，是文化勳章授與的基礎。

日本國憲法規定，天皇根據內閣的建議與承認，授與榮典。另外，2002 年 8 月 7 日閣議通過「榮典制度的改革」，依據該改革方案，將旭日章與瑞寶章重新定義與簡併等級，並修正相關規定。目前對於勳章、文化勳章及褒章等榮典之推薦、審查及授與等作業，係依據 26 種政令、內閣府令、內閣府告示及閣議決定、閣議了解或內閣總理大臣決定之相關規定等辦理，而未制定專法。

1、勳章

2003 年 5 月 20 日閣議決定「勳章之授與基準」，規定勳章授與對象為對國家或公共具有功勞的人，依其功勞的本質決定授與旭日章或瑞寶章，旭日章之授與對象十分廣泛，例如推動國際社會安定及發展、提昇文化教育、科學技術及投身各領域之公益活動，而具有顯著功績者。區分為旭日大綬章、旭日重光章、旭日中綬章、旭日小綬章、旭日雙光章、旭日單光章等 6 種。瑞寶章也同樣著重在對公共的貢獻，尤其是長期致力於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之公務，且累積有功者，例如與醫療保健之指導直接相關之業務、受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委託辦理調停委員、保護司或民生委員等業務，也分為 6 等：瑞寶大綬章、瑞寶重光章、瑞寶中綬章、瑞寶小綬章、瑞寶雙光章、瑞寶單光章。

有功者究應授與旭日章或瑞寶章，須視功勞整體的評價而定，若是先因對某項業務之重大功績，而受贈旭日章，其後仍得因長期奉獻該項業務而受贈瑞寶章，但是，日本在 2003 年榮典制度改革後，原則上 1 個人 1 生僅有一次獲頒勳章的機會。一般而言，旭日章多著重在民間人士或公職選舉人，而瑞寶章多授予公務人員。另外，若受章者的功績明顯高於受贈旭日大綬章或瑞寶大綬章的情形，可授與桐花大綬章或大勳位菊花大綬章。勳章的授與人數為春秋敘勳各 4,000 人，即每年將近 8,000 人。

2、文化勳章

文化勳章主要是表彰對日本文化的提升、促進及創新具有傑出功績的人。文化勳章只有 1 種，受章者於每年 11 月 3 日(文化之日)，於皇居正殿「松之間」，由天皇親自授與。文化勳章每年預定授與 5 人，自 2003 年至 2015 年間，

受章者共計 75 人，領域相當廣泛，除了詩、詞、歌舞、書畫、陶藝等藝術外，亦包含政治、經濟、科學、醫療等領域之貢獻。

表 3：勳章的種類及授與對象列表

圖示	種類	授與對象
 <p data-bbox="328 678 587 712">大勳位菊花章頸飾</p>	<p data-bbox="719 443 983 521">大勳位菊花章頸飾 大勳位菊花大綬章</p>	<p data-bbox="1023 443 1347 566">所立功績較應授與旭日大綬章或瑞寶大綬章更為卓著者。</p>
 <p data-bbox="376 969 539 1003">桐花大綬章</p>	<p data-bbox="767 728 935 761">桐花大綬章</p>	
 <p data-bbox="376 1261 539 1294">旭日大綬章</p>	<p data-bbox="767 1019 935 1294">旭日大綬章 旭日重光章 旭日中綬章 旭日小綬章 旭日雙光章 旭日單光章</p>	<p data-bbox="1023 1019 1347 1142">對國家及公共領域有功，其功績卓著，為世人所肯定者。</p>
 <p data-bbox="376 1552 539 1585">瑞寶大綬章</p>	<p data-bbox="767 1310 935 1585">瑞寶大綬章 瑞寶重光章 瑞寶中綬章 瑞寶小綬章 瑞寶雙光章 瑞寶單光章</p>	<p data-bbox="1023 1310 1347 1433">對國家及公共領域有功，長年從事公務，成績卓越者。</p>
 <p data-bbox="392 1836 523 1870">文化勳章</p>	<p data-bbox="783 1601 919 1635">文化勳章</p>	<p data-bbox="1023 1601 1347 1680">對發展文化具有特別功績者。</p>

3、褒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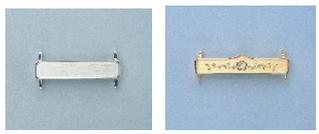
褒章是授予對社會或公共之福祉、文化等具有貢獻的人，每年的授與人數

為春秋敘勳各 800 人，與勳章不同，褒章並無等級之分，而是依貢獻內容區分為：紅綬褒章，綠綬褒章，黃綬褒章，紫綬褒章，藍綬褒章與紺綬褒章等 6 種。另外，如預定受章者死亡，則對其遺族追贈杯及褒狀，時間則是在春秋敘勳以外的時間。

褒章與勳章授與對象之區別在於，勳章著重在受章者對國家及公共具重大貢獻或具有長年之功績，因此類似拯救人命之一次性的功績，尚不能成為敘勳的對象。此外，勳章只能授與個人，褒章除了個人外尚得授與團體。

表 4：各類褒章的授與對象列表

圖示	種類	授與對象
	紅綬褒章	不顧自己的危難，救助他人的性命者。
	綠綬褒章	奉獻公益，德性優異卓著者。
	黃綬褒章	精進於事業，足為他人楷模者。
	紫綬褒章	在學術、藝術領域，有重大發明，改良或創作的人。
	藍綬褒章	對投身教育衛生慈善及防疫等公共事業，公共利益，公共建設及設施，且績效卓著者。
	紺綬褒章	為公益捐獻私人財物，功績顯著者。

	飾版（上 註授予的 年月日）	同類褒章第一次受獎後，每一次附加一個銀色飾版，滿五個銀色飾版，升級為一個金色飾版。
---	----------------------	---

（二）榮典之受理推薦與審查機制

日本每年於 4 月 29 日（昭和之日）及 11 月 3 日（文化之日）辦理 2 次大規模的榮典授與，即春秋敘勳。春秋敘勳包括勳章、外國人敘勳、危險從業人員敘勳及褒章，另外文化勳章只有秋敘勳。以 2015 年的秋敘勳來說，受章者人數達 9,208 人（勳章 3,964 人、文化勳章 7 人、外國人敘勳 89 人、危險從業人員敘勳 3,608 人及褒章 770 人）；2016 年的春敘勳，受章者計 8,467 人（勳章 4,023 人、外國人敘勳 90 人、危險從業人員敘勳 3,624 人及褒章 730 人）。

在授與儀式上，由內閣府宮內廳在皇宮中辦理頒發儀式，大勳位菊花大綬章、桐花大綬章、旭日大綬章、瑞寶大綬章及文化勳章等，由天皇親頒；旭日重光章、瑞寶重光章，由內閣總理大臣授與。上開勳章，若有特別理由不能由天皇或內閣總理親頒時，亦得承內閣總理之命，由賞勳局局長轉請相關大臣轉達受章者。旭日中綬章、旭日小綬章、旭日雙光章、旭日單光章、瑞寶中綬章、瑞寶小綬章、瑞寶雙光章、瑞寶單光章及褒章，承內閣總理之命，由賞勳局局長轉請相關各關係府省自行辦理頒發儀式，對外國人的授勳，則多透過大使館授與。

頒發儀式之外，所有的受章者，可以拜謁天皇。因勳章、褒章受章者人數眾多，若再加上危險業務從業人員的受章人數 3,000 多人，另外，還可以由配偶陪同，所以每次拜謁人數約有 1 萬人左右。拜謁集中在 5 天內舉行，1 天 2 次，每次分 2 個房間。由關係府省辦理頒發儀式者，在受章後，帶上勳章或褒章，搭乘遊覽車，到皇居拜謁。團體受章時，團體的代表可以參與拜謁；受追贈的遺族，則不能參與拜謁。

1、勳章

（1）春秋敘勳：

各省廳之長官依「春秋敘勳候選人推薦要綱」評選出春秋敘勳候選人，並向內閣總理大臣推薦，內閣總理大臣依上開要綱之規定分別決定後，提

內閣會議報告。上開推薦需以書面向內閣府賞勳局協議，有關春季敘勳須於前 1 年的 12 月 26 日前提出，秋季敘勳於當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賞勳局依各界之推薦，將名單提報閣議，閣議通過後，經天皇裁可後即發布命令公布名單，以上的流程是以行政系統為主，稱為「通常推薦」，即由市町村或民間的團體，逐級向上推薦到中央的關係府省，賞勳局每年會先與各關係府省協議推薦人數，各關係府省再依人數決定候選人。

自 2003 年起春秋敘勳的推薦制度新增「一般推薦」的機制，為了掌握在易受世人忽視的領域內具有真正功勞的人，及廣泛選拔在各領域內活躍且具功勞的人，隨時受理來自一般人的推薦，被推薦人必須具備在其領域內耕耘至少 20 年，且尚需年滿 70 歲，或年滿 55 歲且致力於在精神或身體上明顯困難的環境之業務者，或長年在致力於受到忽視領域之業務者。一般推薦需以書面推薦，並附有 2 人具名贊同書（表 6、表 7），除不得推薦自己或 2 親等以內之親屬外，已經逝世者、團體和外國人都不得成為一般推薦之對象。一般推薦由推薦人直接向賞勳局提出，但推薦人除了推薦書和 2 份贊同書外，不需提出任何佐證資料，後續由賞勳局交由中央政府相關的府省進行審查後，併同通常推薦作業。被推薦人不一定能成為當年度春秋敘勳的候選人，必須視相關府省對個案事蹟的審查情形而定，有時審查時間甚至長達 1 年，故不一定來得及在當年度受勳。依資料顯示，自 2003 年起至 2014 年春敘勳為止，一般推薦的件數有 973 件，實際通過審查的受章者計有 112 人。

另外，預定授章者若於受章前死亡，在春秋敘勳以外的時間，隨時得對遺族授與杯（菊紋）。

表 5：春秋敘勳候選人推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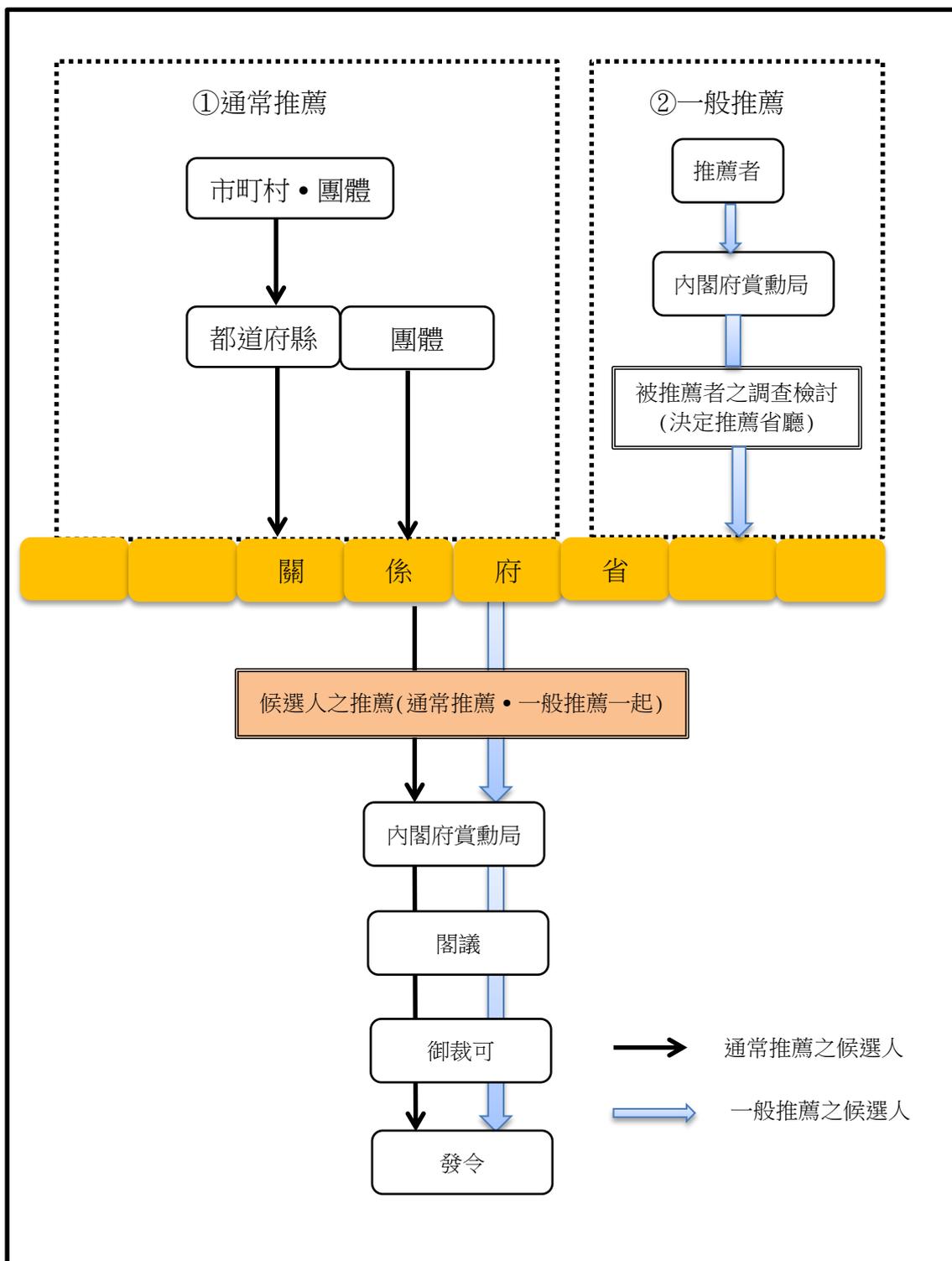


表 6：一般推薦之推薦書

附件樣式 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省廳別</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編號</td> <td></td> </tr> </table>	*省廳別		*編號	
*省廳別						
*編號						
春秋敘勳候選人推薦書						
1 被推薦者						
拼音 姓名		男 女				
		生年月日				
		明治 大正 年 月 日 昭和 (歲)				
筆名・藝名						
現住所	主要功績活動所在地 (市町村)					
主要經歷						
2 被推薦者之簡歷 (依所見部分記錄)						
年 月 日	職名等					
3 推薦理由 (具體逐項寫入)						
4 推薦者						
拼音 姓名		男 女				
		平成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現住所	TEL ()					
主要經歷	1 自 營 業 4 團體職員 7 學生 2 公司機營者 5 公務員 8 其他 () 3 公司職員 6 主 婦					
5 贊同者						
(1)						
拼音 姓名		男 女				
		與推薦書之關係				
		平成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現住所						
(2)						
拼音 姓名		男 女				
		與推薦書之關係				
		平成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現住所						
6 推薦者署名						
本人推薦	氏為春秋敘勳之候選人，並獲得 2 人贊同，僅以上開推薦理由推薦之。					
署名	_____					

表 7：一般推薦之贊同書

附件樣式 2
贊同書
1 贊同理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div>
2 贊同者署名
本人因上開理由，同意推薦 _____ 氏為春秋敘勳之候選人。
署名 _____

(2)外國人敘勳

對外國人之敘勳，是以對日本的政治、外交、產業經濟、學術文化等發展具有功勞，或對國家及公共有功勞者其為對象，此外，尚須符合居住外國者年齡約 50 歲以上、在日本居住者，年齡約在 65 歲以上。候選人由外務大臣依「春秋外國人敘勳候選人推薦要綱」評選，並向內閣總理大臣推薦。另外，各省廳之長官如認有符合候選資格者，得分別在 11 月 30 日及 5 月 30 日前以關係文件向外務大臣陳述意見。

外務大臣對於候選人之推薦，須先以書面向賞勳局協議，擬於春敘勳授與者，協議文書須在當年的 1 月 31 日前提出，擬於秋敘勳授與者，協議文書則在當年的 7 月 31 日前提出。

(3)危險從業人員敘勳

危險業務從事者主要指警察、自衛官、消防人員、刑務官及海上保安官等，同樣於春秋敘勳辦理，每次預定人數大約 3,600 人。由總務大臣、法務大臣、防衛大臣及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長等，自從事明顯具有高度危險性業務的人當中審查選拔，並提出候選名單向內閣總理大臣推薦。其推薦須先以書面向賞勳局協議。此外，擬於春敘勳授與者，協議文書須在前年的 10 月 15 日前提出，擬於秋敘勳授與者，協議文書則在當年的 4 月

15 日前提出。該項候選人名單，由總理大臣提經閣議決定。

2、文化勳章

依「文化勳章受章候選人推薦要綱」規定，文化勳章受章者每年預定人數為 5 人，其候選人由文部科學大臣自對促進文化有功，且勳績卓著的人中評選，必要時亦得自獲頒文化功勞者或其預定人選中評選出。文化勳章受章候選人，於賞勳局長指定日期屆止前以書面推薦。

文部科學大臣對本項候選人的推薦，必須保持中正客觀的立場，不偏向學術或藝術的特定領域，並應事先聽取文化功勞者選拔分科會全體委員之意見。

3、褒章

(1) 春秋褒章

除了紺綬褒章外，紅綬、綠綬、黃綬、紫綬及藍綬等褒章（含褒狀）之授與是併同春秋敘勳辦理，每次約 800 人。春秋褒章候選人係由各省廳之長官向內閣總理大臣推薦。並須先以文件向內閣府賞勳局協議，協議文件，春季褒章於前 1 年的 11 月 15 日前提出；秋季褒章於當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內閣總理大臣依上開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閣議決定。

(2) 紺綬褒章

紺綬褒章係為鼓勵民眾為公益捐資，其標準是，個人捐資金額達 500 萬日圓（以 1 次捐款為原則，但也可以分期付款）、團體捐資金額達 1,500 萬日圓。此外，依規定，若在分期付款的情形下，若捐款人已經開始捐款，但在完全捐完前過世，若遺族補足金額，或者去世者遺囑明文表示要捐款，遺族也依遺囑完成捐款，這種情形，也符合受贈褒章的規定。

(3) 遺族追賞

依褒章條例規定應授予褒章，但受章者如果在受章前死亡，則對其遺族追贈杯(桐紋)及褒狀。賞勳局依各府省的推薦，每個月辦理 1 次授予事宜。

各類勳章、褒章是專屬於受章者，如有遺失的情形，可申請補發「有勳證狀」或「有章證狀」，如果是遺族提出申請，則發給「有勳證明書」或「有章

證明書」，原則上不會再補發勳章或褒章，但受章者可以向獨立行政法人中央造幣局申請自費重作，但必須出具賞勳局開立的受章者證明書。

另外，依規定，受章人若獨犯刑事犯罪遭判刑確定，應予褫奪勳章或褒章。受到拘留或監禁時，警察機關會自動扣押勳章或褒章，判決確定時才褫奪勳章或褒章，若是受到緩刑判決，考慮受章者的名譽，會給予考慮是否自動返還的機會。

(三) 榮典專家會議

1、2000 年的榮典制度檢討

為了迎接 21 世紀，使榮典制度能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依內閣總理大臣裁示召開「榮典制度懇談會」，自 2000 年 10 月起，於 1 年內召開 8 次會議，聽取專家的意見，並彙整各界的意見後，於 2001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報告，2002 年 8 月 7 日閣議通過「榮典制度的改革」，揭示關於勳章、褒章的 7 項改革重點：

- (1) 旭日章及瑞寶章以功績本質分類，並將原來的 16 等減為各 6 等；
- (2) 廢止過去之數字分等，而賦予各等勳章正式名稱；
- (3) 針對從事明顯高危險的業務者，設立新的敘勳項目；
- (4) 褒章之授與不限於年齡，年輕者也能獲得表彰；
- (5) 綠綬勳章以授與從事志願服務活動且績效卓著之個人；
- (6) 放寬紅綬勳章之授與標準，廣泛授與不顧自己之危難拯救他人性命者；
- (7) 一般人推薦的可行性。

為落實上開改革建議，2003 年 5 月 20 日內閣分別通過「勳章之授予基準」、「危險業務從事者敘勳受章者審查程序」、「褒章受章者審查程序」、「春秋敘勳候選人推薦要綱」、「春秋外國人敘勳候選人推薦要綱」等規定。此外，有關文化勳章之推薦係依「文化勳章受章候選人推薦要綱」（2000 年修正）辦理，勳章及文化勳章受章候選人之審查程序係依「勳章及文化勳章各受章者之審查程序」辦理。

2、平日運作之意見諮詢

為了廣泛聽取國民對榮典運作的意見，如勳章、褒章頒發的方式，是否妥

當及是否公正等，自各界委任 10 人左右的榮典專家，由總理大臣決定，任期 3 年，每年春、秋各召開 1 次會議，雖說是會議的形式，但在實務操作上，大多由賞勳局派員直接拜訪請益，性質上屬於諮詢的性質。榮典專家之建言，經賞勳局彙整後，最後可能會正式被採納。

3、2016 再啟榮典專家懇談會

2016 年（平成 28 年）1 月 7 日由內閣官房長官核定「順應時代之榮典授與專家懇談會召開作業」，所揭示懇談會之召開目的，係為「因應社會經濟變化，適度對各領域授與榮典，聽取各領域專家之意見，以利今後榮典授與政策之檢討。」懇談會由內閣官房長官召開並指定主席，榮典專家成員有 7 人，包含地方政府首長，企業負責人及經濟、法政、科學、社會學等領域之學者專家。開會時如主席認為有必要，得要求相關行政機關的職員列席，懇談會的庶務工作，仍由賞勳局辦理。

榮典專家懇談會於 2016 年 2 月 10 日、3 月 16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26 日計召開 4 次，其討論主題十分廣泛，摘要如下：

- (1)強化地方推薦情形，檢討各種民間團體受章人數過少的問題，如自治會、工商會議所或工商會等。
- (2)檢討對外國人授勳情形，諸如人數大幅增加、區域不平衡(偏重歐美、忽略非洲、中東等地)、對居留外國的日系外國人之授勳，遠高於在日居留的外國人。
- (3)檢討新的產業分類，例如遊戲軟體，另外，對民間的敘勳雖大幅增加，但其中企業經營者及民間團體幹部的比例偏低，檢討其對活化地方經濟及振興觀光之影響。
- (4)檢討對公益團體及非營利團體幹部敘勳過少的問題，以及紺綬勳章之綬與逐年減少的問題。
- (5)檢討女性受勳人數過少的問題，女性受章人數雖然逐年增加，但比例過低，以 2015 年為例，僅佔 9.1%左右。
- (6)檢討各省推薦之民間人數，例如「消費者廳」等新設的省廳，或內閣府、內閣官房等綜合政策之管轄省廳，均有推薦人數過少的問題。

榮典專家懇談會的結果，指出日本榮典制度面臨的問題有：

- (1) 2003 年榮典制度改革後，有關榮典之授與雖然「官」減「民」增，但對於民間部門的榮典授與仍有不足，需在適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下，重視日後榮典授與的領域分類，並改善對該分類的候選人之推薦及評選方式。
- (2) 唯有順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下所作的改進，才能使榮典更貼進國民，並植根於社會，最終才能培育出愛國愛社會的人民，而活躍於下一個世紀。
- (3) 今後有關榮典授與之檢討應該 5 年左右辦理 1 次。

最後懇談會提出的具體建議，主要可分為 3 大類：

- (1) 指出未來應加以重視的領域，包括：區域性的民間活動、外國人、新的產業分類、從事公益活動的民間團體、保育士、介護職員等少子及高齡化社會的支持業務、難以由各府省推薦的功蹟、階段性的增加自治會長、保育士及外國人的受章人數，並提出應重新評價現存領域及褒章授與數量。
- (2) 建議重新檢視榮典候選人的評審及推薦制度：包括各省府應積極選拔與推薦民間的候選人；重新檢視對功績的評價，除了定量外，還要定性的評價；加強對一般推薦及紺綬褒章的認知（擴大榮典候選人）
- (3) 確認政府全面檢討榮典授與之策略，並在 5 年左右予以推動落實。

有關 2016 年啟動的制度檢討及其建議事項，未來將如何與現行制度結合，尚有待日後持續觀察。

肆、考察心得及建議

此次考察主要為瞭解日本對於宗教法人與新興宗教團體之管理，及日本勳章、褒章等榮典制度之相關組織運作情形等 3 大主軸，謹就考察心得及建議說明如下：

一、日本對於宗教法人管理之部分

(一) 日本禮拜設施原則強調所有，但也允許以長期租賃關係替代。

關於日本宗教法人法規定之禮拜設施，原則上須為宗教團體所有，但例外對於無法取得禮拜設施所有權者，以個案判斷是否會長期且穩定利用那些設施，且確有從事宗教活動的事蹟，亦允許以長期租賃關係替代（原則上租期為 15 年以上）。

目前我國對於寺廟等宗教建築物要求應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考量宗教團體於房價高昂之地區，恐無力購置宗教建築物，也認為得採取允許長期租賃方式，惟衡酌宗教團體取得長期租約不易，又某些大型宗教團體之聚會場多為活動中心等大規模活動場地，爰為因應宗教團體多元化宗教活動情形，我國宗教立法政策方向，則採取宗教團體除具有「宗教建築物」外，得以「一定財產」方式替代，也就是宗教團體亦可以一定資金長期承租宗教建築物外，還能支撐其人事與舉辦宗教活動業務之運作。

(二) 日本宗教法人營運範疇多樣化，其雖可從事收益事業但仍有一定限制。

日本宗教法人屬於廣義公益法人，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6 條規定，宗教法人除從事宗教事務之外，得從事公益事業及收益事業，但收益事業在不違反其目的下，且所生收益，應用於該宗教法人、該宗教法人所包含之宗教團體，或用於該宗教法人所援助之宗教法人或公益事業。倘宗教法人從事收益事業有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時，所轄廳得勒令該宗教法人停止該事業，如法人仍續行事業時，所轄廳會依據罰則規定，將宗教法人涉及罰款事件通知法院處理。

我國亦將宗教團體定位為廣義公益團體，對於其財務運作原則為運用於宗教事業及活動上，或從事其他公益慈善事業，如有營利行為者，其收益用

於設立目的上之，亦可。至於日本對於宗教法人從事收益事業有違反規定時，採取勒令停業命令之作法，值得作為我國宗教立法之參考。

(三) 日本宗教法人若有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金錢或物品，視為法人年度收入。

日本對於宗教法人若有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金錢或物品，認為屬於其財產收支情形，無須將該次活動資訊對一般社會大眾公開，此作法得作為我國宗教立法之參考。

(四) 日本宗教法人財務處理資訊之事前公開途徑為「公告」，主要對象為其信眾及利害關係人，倘公告未符合規定，其財產處分之行為原則為無效。

日本宗教法人依其章程規定處分其財產，為該行為之前，必須至少 1 個月前對其信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宗教法人法第 23 條），若該法人未依規定，則其財產處分之行為原則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之他方或第三人。

對於日本宗教法人財務處理資訊之事前公告制度，考量公告內容完整與否、法人是否有遵守公告時間等程序瑕疵是否造成法人財產處分無效，恐紛爭不斷，似不適合我國國情，故尚不可採納。

(五) 日本宗教法人財務處理資訊之事後公開途徑為「閱覽」，主要對象為其信眾及利害關係人，請申請資格須具有「正當目的及利益」，判定得否閱覽之標準由宗教法人自行決定。

日本宗教法人財務處理資訊之事後公開途徑為「閱覽」，信眾及利害關係人必須具有「正當目的及利益」得申請閱覽，至於是否同意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閱覽，由宗教法人依個案自行決定。

由於涉及利害關係人之範疇為何，且當申請者具有正當目的及利益時，若宗教法人拒絕閱覽，該爭議該如何處理等問題，尚無執行標準，因此日本針對財務資訊提供「閱覽」的作法，我國尚無法採納。

(六) 日本對於宗教法人依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所提出之文書，有提供範本供宗教法人參考，且對於規模較少之宗教法人，允許其暫免提出收

支計算書。

日本宗教法人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所提出之文書，例如役員名簿、財產目錄、收支計算書……等，有提供範本可供宗教法人參考。此外，規模較小之法人如其年度收支未達 8,000 萬日圓可暫免提出收支計算書，但須於報告書聲明。

前述日本有提供各類書表文件之範本給宗教法人參考，此作法值得我國推動宗教立法業務之參考。至於規模較少之宗教法人，允許其暫免提出收支計算書之部分，事涉我國宗教立法對於宗教法人須提供財務報告之內容範疇、會計制度及主管機關對於宗教法人財務監督程度等問題，值得作為研議之議題。

(七) 日本對於宗教法人仍有一定財務監督機制。

日本所轄廳對於宗教法人財務處理之管理機制，例如督促宗教法人從事收益事業須符合規定、財產處分須先踐行公告程序、依法應製作及備妥文件與帳冊於法人事務所及須每年按時向所轄廳提出文件影本之義務，倘宗教法人未遵行規定，所轄廳仍有權限依罰則規定處理。

對於課予宗教法人每年應申報財務之義務，我國推動宗教立法政策也採取和日本相同立場，考量宗教團體財源多為民眾捐獻，為免外界疑慮其財產運用、管理不當，因此對於宗教法人須有一定財務監督機制。

(八) 日本所轄廳執行宗教法人法之罰則規定，必須透過法院處理。

日本宗教法人有違反宗教法人法規定時，所轄廳依第 10 章罰則處理，由所轄廳向法院申請，再由法院作課予罰鍰處分。如宗教法人不服時，可以向法院抗告。

根據我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而言，各行政法令有關罰則，尤其罰鍰處分由行政機關依法律規定進行裁處，倘義務人如有不服，則循行政爭訟程序。因此有關日本執行罰鍰，必須透過法院處理之作法，與我國行政機關處理有關行政罰之情形不同，尚不可採納。

(九) 日本宗教法人數量並非每年成長，因為有合併、解算及清算等相關規定。

觀察日本宗教法人這 10 年(截至 2013 年)變化情形之資料,基本上可以發現宗教法人數量並非逐年成長,主要是日本宗教法人法對於部分宗教法人停止活動時,可採取合併、解散等途徑,爰日本宗教法人數量有增減情形,並非是逐年成長。

反觀「監督寺廟條例」與「民法」針對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並無合併等相關規定,因此關於日本宗教法人法有關合併、解算及清算等規定,值得作為我國宗教立法政策之參考。

二、日本對於宗教團體(含新興宗教團體)認定與分類之部分

(一) 日本對於申請團體(不論是傳統宗教、新興宗教或傳統宗教新興化團體)是否具有宗教屬性之認定,採取書面審查與現場勘查之綜合判斷,且申請之宗教團體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發展及運作。

日本對於團體申請成立為宗教法人,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所轄廳作出認證決定之前,要確認項目之一就是「該團體是否為宗教團體」,也就是首要確認申請團體是否為同法第 2 條定義之宗教團體(亦即是否具有宗教屬性),由所轄廳就以下事項,進行審查與確認:

- 1、申請認證之宗教團體必須有一定程度之運行:也就是要已有從是宗教活動 3 年的實績、宗教講師及信徒名冊、團體運作情形(例如章程、會議記錄)、財產目錄等有關人事與財務之文件。
- 2、認證不僅是文件上形式受理,還必須至現場勘查確認(例如禮拜設施是否符合規定、現場是否有從事宗教活動等等)。

我國對於判斷申請團體是否有宗教屬性,原則上對於申請團體提出之文件,例如章程、教義、經典……等進行書面審查,倘遇有疑義無法判斷是否具有宗教屬性時,則徵詢專家學者或召開公聽會方式處理。有關日本在判斷申請團體是否具有宗教屬性,其書面審查並非僅就章程、教義、經典等文件進行判斷,申請團體也必須提供 3 年之發展及運作等證明文件,且受理機關也須至現場進行勘查,對於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及現場等綜合判斷,此種作法值得作為我國未來審查申請團體是否具有宗教屬性之參考。

(二) 日本對於「宗教」或「宗教團體」之分類，主要是依據其國情、歷史背景及宗教法制發展，區分為神道系、佛教系、基督教系及諸教等 4 大系統。

日本文化廳每年出版「宗教年鑑」，對宗教分為神道系、佛教系、基督教系及諸教，因此於各宗教之介紹與分類，僅為統計之區分，並非涉及對宗教之認定。

關於我國目前並無法律對於宗教團體有明確定義，且宗教團體組織型態因設立基礎不同而有寺廟、宗教社團（法人）及宗教財團法人等 3 種，同時也僅對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對象，據其立案資料之宗教名稱或屬性加以分類，統計目的僅在於了解我國宗教發展生態，因此，相關宗教信仰是否被納入統計、納入何種統計類別，均不涉及相關「宗教」或「宗教團體」之權利義務與價值判斷，亦不代表該宗教具有「正統性」，基本上對於宗教類別有一定標準之區分，例如世界性宗教、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 50 年以上，源自中國大陸或臺灣之宗教、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 50 年以上，源自世界各地宗教、在臺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之宗教，未列入統計類別之宗教，則歸類於「其他」項目中。

我國和日本對於「宗教」或「宗教團體」之分類，雖因國情、歷史背景及宗教法制發展等不同，但對於宗教分類均採取僅為統計與介紹，且基於政教分離原則，不涉入對於宗教派別之認列。

三、日本榮典制度部分

(一) 大規模授與榮典，肯定各行各業，有利傳統技藝保存與社會安定。

日本的榮典授與是以在世者為主，每年春秋 2 季的敘勳人數眾多，合計高達近萬人，並透過中央、地方及個人等多元的推薦機制，自各個領域內推舉候選人，各領域內的人都有獲得推薦的機會，這樣的制度設計能鼓勵民眾在其固定領域內長期專研精進，有利保存傳統工藝及文化，也有助於社會的安定。

在我國經常被提到的榮典有褒揚與勳章，皆是由總統授與的榮典，褒揚依褒揚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但原則上是對過逝者之推崇，綜其一生事蹟，呈請總統明令褒揚，其事蹟並得列入國史；勳章制度則與日本的勳章類似，授與對象也是在世者，依勳章條例規定，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依勳勞授予勳章、為敦睦邦交，得授予勳章於外國人。勳章授予之申請，應由呈

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轉初審機關審核後報請總統授予。我國的勳章授與是採個案申請與審查，在數量上難以與日本春秋敘勳相比，能獲得總統頒贈勳章更屬鳳毛麟角，是無上的光榮。又相較於明令褒揚案件，我國在勳章的授與上，十分不活躍，建議未來我國在勳章的授予上，能仿效日本的作法，廣為發掘對國家社會有功的人，增加勳章授與的數量，以提振國人的榮譽心，及提升對社會的責任感與認同感。

（二）定時定量的受勳，有利推薦作業與審查程序之進行。

日本每年固定於春、秋 2 季辦理敘勳，並明文規定受章人數，配合敘勳期程，地方及中央的推薦作業均能有計畫且規律地展開，此外，各府省每年分配到得推薦的名額雖不一樣，但在一定額度內，對候選人評選的標準較能一致，有利於理性而客觀的評選候選人。此外，賞勳局依各府省的推薦，提請內閣總理大臣決定受章者，但在實質作業上，賞勳局對於各府省所提名單不會再進行審查，賞勳局要作的僅是受章意願的確認，除非當事人不同意受勳，否則不會再更動名單。因此各府省辦理推薦作業的同時，等同進行實質審查，這樣制度的規劃具有時間有效性，此外，各府省亦能在其權責範圍內作一致性的考量。

我國授與勳章之審查作業，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係由初審機關審核，初審機關之區分相當混亂，例如，政務官由主管院審議，政務官以外的公務員初審機關為銓敘部，但專案請勳則為各院主管機關；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則為僑務委員會，是以身份作為判定的標準，因為並非以事蹟作為區分標準，實務上經常有判定困難的情形；另外勳章之申請是依個案辦理，因案例不多，初審機關很難建立一致的審查標準。又因我國政府機關在勳章的授予上，是屬於被動受理申請與審核處理，也未在推薦作業上積極區分中央與地方的分工或相互協助，在推薦與審查作業上，實有待重新檢討與建構。建議未來能建立積極而主動的推薦機制，由權責機關扮演主動徵求、發掘功績的角色，讓我國勳章的授與更能揮引導與鼓勵的作用。在審查作業上，亦不妨朝單一窗口受理的方向規劃，並且輔以專家諮詢，則必能建立公平客觀的審查機制。

（三）各項作業規定雖未以法律規定，反而有利制度檢討及運作。

依日本國憲法規定，榮典的授與是天皇的國事行為，天皇根據內閣的建議

與承認，授與榮典。目前賞勳局據以辦理的各項授勳規定，都非屬法律位階，而由內閣以政令、內閣府令、內閣府告示、閣議決定、閣議了解或由內閣總理大臣決定等方式制定相關規定，雖未能統整在同一部法典中，但觀察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極具彈性，而且能因時制宜，靈活調整作業方式。此外，若為因應環境變遷，需要進行制度檢討時，又以總理大臣的名義密集召集專案會議形成改革建議，並透過內閣府閣議的程序，成為政策，進而修正、廢止或訂頒相關規定予以落實，十分經濟有效率。例如 2000 年的榮典制度改革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改進方向，如簡併勳章等級、增加一般推薦制度等，後來都成為現行制度。

我國榮典的授與，依憲法第 42 條規定，是專屬於總統的職權，且須依法授與，查勳章條例訂於 1941 年，其間歷經 1980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全文後，內容未再有變動，至於施行細則最後一次修正則在 1981 年，迄今亦已歷 35 年，相關內容與實務運作已有差距。此外，近來人民主動提出之申請案有增加的趨勢。故未來有關勳章申請之受理、審查等作業，亦需有順應時代潮流之規劃，建議效法日本設置榮典專家的方式，由總統府設置類似的諮詢機制，檢討現行制度，全面對我國勳章制度提供診斷與建言。

(四) 重視制度建構，經常檢討與時俱進。

從日本勳章、褒章等榮典的種類、推薦及授與情形來看，日本對榮典的授與十分重視，並且透過榮典專家會議，彙集各項建言並擬定改進策略，亦能彈性地調整相關規定，落實政策目標。此外，為了因應時代的快速轉變，及新興領域的增加，為能表彰各類有功於國家社會的人，日本在 2003 年對榮典制度作了一次大幅度的改進，迄今方歷 13 年，又開始推動新一波的調整，甚至希望能定期 5 年檢討 1 次。反觀我國勳章或其他榮典制度目前處於停滯不前的狀態，未來若要進行制度檢討，應可多加強與日本之交流，並深入觀察其制度檢討情形與改進措施。

伍、參考文獻

一、日本對宗教法人管理部分

(一) 網站：

- 1、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網站 (<http://www.bunka.go.jp/seisaku/>)
- 2、日本東京都生活文化局網站
(http://www.seikatubunka.metro.tokyo.jp/houjin/shukyo_houjin/)
- 3、日本國稅廳網站 (<http://www.nta.go.jp/index.htm>)

(二) 相關規定及文件：

- 1、《日本宗教法人法》。
- 2、宗務課百年のあゆみ，《宗務時報 NO.116-宗教課百周年記念號》，平成 25 年 10 月，日本文化廳文化部宗務課編。
- 3、宗教法人制度の概要と宗務行政の現状，《宗務時報 NO.116-宗教課百周年記念號》，平成 25 年 10 月，日本文化廳文化部宗務課編。
- 4、《宗教関連統計に関する資料集》，平成 27 年 3 月，日本文化廳文化部宗務課編。
- 5、《日本宗教法人運営の手引》，平成 28 年 3 月，日本東京都生活文化局都民生活部編。
- 6、《宗教法人の稅務》，平成 28 年，日本國稅廳編。

二、日本對宗教團體（含新興宗教團體）之認定與分類

(一) 網站：

- 1、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網站 (<http://www.bunka.go.jp/seisaku/>)
- 2、中華民國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
- 3、日本創價學會網站 (<http://www.twsgi.org.tw/>)
- 4、臺灣創價學會網站 (<http://www.twsgi.org.tw/>)
- 5、天理教國際網站 (<http://www.tenrikyo.or.jp/chi/>)
- 6、台灣天理教網站 (<http://www.tenri.org.tw/index.html>)

(二) 相關規定及文件：

- 1、《日本宗教法人法》。

2、《宗教年鑑》，平成 28 年，日本文化廳編。

三、日本榮典制度部分

(一) 日本內閣府網站 (<http://www8.cao.go.jp/shokun/index.html>)

(二) 相關規定及文件：

- 1、榮典制度の改革について（平成 14 年 8 月 7 日閣議決定）
- 2、勲章の授与基準（平成 15 年 5 月 20 日閣議決定）
- 3、勲章及び文化勲章各受章者の選考手続について（昭和 53 年 6 月 20 日閣議了解、平成 12 年 12 月 26 日改正）
- 4、危険業務従事者叙勲受章者の選考手続について（平成 15 年 5 月 20 日閣議了解）
- 5、褒章受章者の選考手続について（平成 15 年 5 月 20 日閣議了解）
- 6、春秋叙勲候補者推薦要綱（平成 15 年 5 月 16 日內閣總理大臣決定、平成 15 年 5 月 20 日閣議報告）
- 7、春秋外国人叙勲候補者推薦要綱（平成 15 年 5 月 16 日內閣總理大臣決定、平成 15 年 5 月 20 日閣議報告）
- 8、文化勲章受章候補者推薦要綱（平成 2 年 12 月 12 日內閣總理大臣決定、平成 2 年 12 月 14 日閣議報告）

附錄一、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4/11 (一)	臺北→日本(東京)	啟程、抵達日本
		參觀築地本願寺、皇居外苑
4/12 (二)	日本(東京)	拜會東京都生活文化局都民生活部
		拜會內閣府賞勳局
		拜會文部科學省文化廳文化部
4/13 (三)	日本(東京)	參訪創價學會總部
	日本(東京→京都→奈良)	
4/14 (四)	日本(奈良)	參觀冰室神社、東大寺
	日本(奈良)	參訪天理教教會本部
	日本(奈良→大阪)	
4/15 (五)	日本(大阪)→臺北	返程、返回臺北

附錄二、參訪照片



照片 1：與東京都生活文化局都民生活
部代表人員合影



照片 2：與內閣府賞勳局代表人員合影



照片 3：與文部科學省文化廳文化部代
表人員合影



照片 4：與創價學會代表人員合影



照片 5：與天理教代表人員合影



照片 6：天理教神殿

附錄三、訪談紀錄

一、文部科學省文化廳文化部訪談紀錄

時間：105年4月12日下午4時至5時30分

地點：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議室

與會人員：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總務部	副長	長田洋司
日本文化廳文化部宗務課宗教法人室	室長補佐	岩崎英明
	法規係長	高江花子
	專門職	大澤広嗣
中華民國內政部	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專員	劉哲良
	專員	周惠卿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政務部	課長補佐	林冠宏
	翻譯	潮田耕一

(一)關於「宗教法人法」部分

1. 依據日本(以下稱貴國)「宗教法人法」規定，宗教法人有哪些類型？宗教團體要成為宗教法人，需要哪些程序？

關於宗教法人的類型，根據宗教法人法第2條規定，主要有「單位宗教法人」及「包括宗教法人」2種。

「單位宗教法人」：具有禮拜設施，以宣揚宗教教義、舉行儀式及教化育成信眾之宗教團體，並依本法成立為宗教法人。其中如果屬於包括宗教法人之旗下，則為「被包括宗教法人」，若無被納入任何包括宗教法人之旗下者，則為「單立宗教法人」。

「包括宗教法人」：某些宗教法人將其他具有禮拜設施之宗教法人（或宗教團體）納入自己旗下，為「包括宗教法人」。所謂包括關係，是指宗教法人(或宗教團體)彼此擁有共同宗教教義，共同進行宗教活動之結盟關係，其關係屬於民法的契約關係，不一定是制約關係。

宗教法人法第 2 條對於宗教團體的定義，主要是推廣自己的宗教教義、舉行宗教儀式及育成信眾，當得到東京都、北海道等都縣道府知事或文部科學大臣等認可，才能得到宗教法人的資格。

宗教團體要成為宗教法人的程序：

- (1) 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宗教團體先要把申請的文件包括申請書、希望可以獲得認證的規則(譯：章程)、可以證明為宗教團體的文件等向所轄廳(譯：類似主管機關之意)申請。
- (2) 所轄廳就申請團體提出之的文件先做形式性審查，所有的文件必須備齊才會受理。
- (3) 之後所轄廳再按照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要確認的項目包括：該團體是否為宗教團體?該團體決定的規則是否符合宗教法人法以及其他的法令，還要確認他們設立是否符合第 12 條規定。
- (4) 如果該宗教團體符合這些所有條件的時候，所轄廳會認可其提出申請之規則及頒發認證書。
- (5) 宗教團體取得所轄廳頒發認證書，於 2 個星期內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務機關申請宗教法人設立登記，完成設立登記才算是成立宗教法人。

2. 依據貴國「宗教法人法」規定，成立單位宗教法人的要件之一是具備禮拜設施，請問禮拜設施(其坐落土地)是否須具有所有權？是否可以承租？如果可以承租，租期需要多久以上?禮拜設施是否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等規定?

關於包括宗教法人及單位宗教法人等 2 種宗教法人，其中單位宗教法人必須要有禮拜設施，這是宗教法人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至於是否須具備所有權部分，同法第 1 條規定要擁有這個禮拜設施或是其他財產之意旨，原則上禮拜設施要宗教團體自己所擁有，但實際上有時候宗教團體想要買禮拜設施卻沒有足夠資金，或具有禮拜設施者不願出售只願意出租，如果有以上不得已之情形，但可以確認該宗教團體有地上權或有租賃權利，會以個案判斷是否會長期且穩定利用那些設施，同時確有從事宗教活動的事蹟，可以用個案來判斷，所以不一定要有所有權。

關於是否可以承租這部分，答案是可以承租的。前提是出租人一定要了解是當作宗教設施目的來使用，關於租期部份我們並無公開的標準，不過內部規定大概是 15 年左右，我們在進行判斷時，因為租賃契約是屬於民間契約，有時候要簽約 15 年(租期)較困難，我們也會去查過去是否已有長期租賃關係(例如房租有定期繳納)，或是有足夠的資金付房租的能力，我們也會給他們一個認可。

至於禮拜設施是要符合都市計畫法或是建築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3. 宗教法人有無將其財務運作資訊主動公開的義務？公開的範圍為何？其程序為何？

根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宗教法人一定要製作自己的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書），並置放在自己的事務所內。

另外，依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宗教法人置放在事務所的文件，如果信眾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目的及利益，想要閱覽那些文件的話，一定要讓他們查看那些文件，主要是提高信眾或利害關係者的便利性，以及宗教法人的民主性及透明性。

至於會不會讓那些所謂的信眾或利害關係人查看文件？他們是否具有正當利益？或是正當目的？這部分由宗教法人自己判斷，宗教法人自己有決定權。

4. 請問宗教法人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金錢物品，對於該次宗教活動募集款項或物品等情形，有無規範須對外公開？

雖然有義務讓信眾和利害關係人查看。但宗教法人法並無規定對不特定多數人就是一般社會大眾，有公開的義務。

5. 請問貴國實務上依哪些規定查核宗教法人財務情形？得否委託會計專業人員實地查訪？或有無追蹤列管機制？如何運作？

根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宗教法人要製作財產目錄、收支計算書及其他文件，並置放於其事務所，另依同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這些文件的影本要交付所轄廳。

所轄廳可以根據宗教法人依規定提供之文件影本，確認宗教法人是否按照他們的目的從事活動，也是要確保宗教法人業務正常運行。基本上，所轄廳可以確認的部分：財產目錄是否有提到禮拜設施?或者宗教法人有無從事其章程未記載事項的活動?但所轄廳對宗教法人所提出的文件內容，是不會作其他實質審查。

如果宗教法人不依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交付影本，所轄廳會先以寄信方式催促他們交付文件，當宗教法人不依催促通知交付影本時，所轄廳會依據罰則（同法第 88 條）之規定辦理，所轄廳要先向法院申請，再由法院作課予罰鍰的動作。如果宗教法人不服的話，可以向法院提出抗告。

所轄廳無法根據其收入支出部分進行列管，無法派會計人員進行實地查訪，也無追蹤列管的機制。

如果涉及稅法部分，稅務當局有權進行稅務調查，稅務當局可以至宗教法人處實地調查。

6. 請問宗教法人得否投資證券（例如股票、債券、基金）？是否有相關規範？

宗教法人法並無禁止投資的規定，所以是可以(投資)的。

7. 關於所轄廳之權管範圍情形

宗教法人法所謂所轄廳分為都道府縣知事及文部科學大臣，簡單來說，宗教法人的活動範圍僅為 1 個都道府縣時，則其所轄機關為都道府縣知事，如果有跨都道府縣從事活動的宗教法人，則所轄廳為文部科學大臣。由於宗教法人活動範圍比較難確認，有可能是在 1 個都道府縣，也有可能跨都道府縣舉辦，嚴格來說，還是以宗教法人的禮拜設施建築物是否在同 1 個都道府縣內或是跨都道府縣作為區分標準。

關於包括宗教法人之所轄廳的認定方式也是類似，如果包括宗教法人本身自己與旗下宗教法人都在同一個都道府縣內，其所轄廳就是該都道府縣知事，如果該包括宗教法人與旗下宗教法人是不同縣內(跨縣)、或包括宗教法人自己的禮拜設施有跨縣情形，那就是由國家也就是文部科學大臣所管轄。

宗教法人登記之後可能會擴大或縮小其活動範圍，因此所轄廳也會變動，比方說宗教法人剛成立的時候只是在同 1 個都道府縣內有禮拜設施進行活

動，假設其禮拜設施等宗教建築物有跨都道府縣時，那就是變成由文部科學大臣所轄；反過來說，宗教法人先由文部科學大臣所轄，當其活動範圍(也就是禮拜設施)縮小在同 1 個都道府縣內時，則改為該都道府縣知事來管理。

8. 請問關於文部科學大臣目前所轄宗教法人有多少?請問宗教法人數量變化情形?

大約有 1,100 多個。關於宗教法人數量變化，可以參考「宗教年鑑」第 2 部宗教統計(平成 26 年版，文化廳編)表 7 有關宗教法人這 10 年(截至平成 25 年)變化情形，基本上可以發現宗教法人數量並非逐年成長。

9. 請問宗教團體可否成立宗教社團法人或宗教財團法人?

所謂宗教社團法人或宗教財團法人，這樣的名稱的確不存在，但日本確實有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他們的目的可能是宗教，但我們並不會把他們叫做宗教社團法人或宗教財團法人。

比方說財團法人下面有很多事業，其中有從事宗教事業，但還是認定為一般財團法人。

(二)關於新宗教團體部分

1. 請問團體申請成為宗教法人，如何確認其具有宗教屬性?

如何確認是否為宗教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為單位宗教團體或是包括宗教團體，確認的過程是一樣，確認的項目如下：

- (1) 該團體的教義、成立的來源、沿革……等部分，如果有文件的話，就確認該文件。
- (2) 活動事蹟列舉，可以用照片或手冊展現。
- (3) 宗教講師及信徒的名單。
- (4) 從事宗教活動所使用的禮拜設施及土地等一覽表，土地及建築物等權利關係的不動產登記簿。
- (5) 現場勘查，要確認的事項：
 - A. 現場是否有禮拜設施嗎?

B. 所提出的文件是否與現場狀況符合？

C. 也要確認宗教法人法第 2 條規定，他們是否有做嗎？例如是否有從事宗教活動都要確認。

至於包括宗教團體，並無要求其須具備禮拜設施，但要確認旗下是否有宗教團體？以及和旗下被包括宗教團體之間的關係為何都要確認。

也就是先要透過文件審查後，再做現場的實地勘察，以此方式來判斷是否符合宗教法人法第 2 條的規定。

2. 請問對於申請為宗教法人之宗教團體，其宗教教義、經典或儀式非現行認知之宗教派別，例如融合各宗教教義，或自創一格，該如何歸類其宗教系統或宗派？

我們劃定分類的系統有 4 大種類，就是神道、佛教、基督教及諸教，關於歸類並不是行政機關自己決定的，是按照宗教法人自己的主張及申請來決定的。

一般來說，關於融合各宗教教義，或自創一格的宗教，會歸類為諸教。

3. 請問貴國「宗教年鑑」之宗教概要，介紹像神道系、佛教系或基督教系等系統有新宗教團體，但又有諸教之分類？請問神道教等 3 大系統的新宗教團體，和諸教有何不同？是否都是屬於新宗教？

雖然「宗教年鑑」的第 1 部是介紹宗教概要，的確有新的佛教教團或是新的宗教教團等用詞，這主要是介紹宗教團體歷史所使用的用詞而已，是根據一般社會大眾的想法與理解，但國家在做宗教分類的時候，並無新的宗教團體或舊的宗教團體之區分，我們採用的方式有 3 大系統與諸教而已。

4. 貴國「宗教年鑑」之宗教概要，提及天理教於戰後脫離教派神道系，而列為諸教之介紹，請問關於宗教歸類，是否由宗教團體主動表明其意願而改變歸類？還是主管機關有其他認定機制？

宗教分類是要宗教團體表明自己的意願，所轄廳是不會自己認定他們的分類。

二、日本東京都生活文化局都民生活部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點：東京都廳第一本廳舍會議室

與會人員：

日本東京都生活文化局	管理法人課	課長	渡邊勝美
		課長代理	波多野敦也
		課長代理	卷口智子
中華民國內政部	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專員	劉哲良
		專員	周惠卿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政務部		課長補佐	林冠宏
		翻譯	潮田耕一

1. 請問宗教團體申請為宗教社團法人或宗教財團法人，也是貴機關負責受理嗎？

東京都目前所轄宗教法人有多少

嚴格來說只有宗教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宗教財團法人是不存在的。

在日本宗教是多樣化，目前日本宗教法人的數量大約 18 萬左右，其中東京都管轄的宗教法人大約 5,800 個。宗教法人是一種廣義的公益法人，所以向東京都申請成立的宗教法人，每年也要將一些文件提報給東京都，我們是按照「宗教法人法」的基本理念來進行業務執行。

2. 請問宗教團體申請成為宗教法人，關於證認階段有哪些應注意事項？如有疑義時，如何處理？此外，貴機關是否會派員去現場勘查？

關於東京都所轄範圍內的宗教團體申請成為宗教法人時，根據宗教法人法規定宗教團體必須先要有存在、有活動為前提，同時必須要有推廣自己的宗教、要有一些宗教儀式活動、培育信仰自己宗教的信徒及禮拜設施等條件，這些條件不僅僅是形式上要符合，要有實質具體的活動設施，也要有自己獨自活動等實績，所以申請設立認證的時候，先要確認是否有進行宗教活動，例如過去 3 年左右之活動實績？或者事務是否有營運嗎？還有財務狀況如何？最後還是要到現場去勘查，確認現場是否有舉行宗教儀式？禮拜設施是否符

合規定等等做最後確認，如果有任何疑問時，請對方提出客觀說明的資料。

3. 請問對於申請為宗教法人之宗教團體，其宗教教義、經典或儀式非現行認知之宗教派別，例如融合各宗教教義，或自創一格，如何歸類其宗教系或宗派？

認證時根據受理宗教團體提出他們自己的教義、概要等等資料，會依照神道系、佛教系、基督教系等進行分類，如果不是上述的話，我們會歸類為諸教，在我們將其歸類為諸教時，會跟該團體確認。

當宗教團體會主張自己的宗教派別時，而在申請文件上填寫自己的宗派名稱，我們將那些資料輸入資料庫的時候，仍是歸類為諸教，並不會用他們自己的名稱另外獨立來處理。

4. 請問宗教法人提出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書或借貸對照表等文件，是否有標準格式或範本填列？

我們有提供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書等範本供宗教法人參考，有關相關範本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下載，至於借貸對照表這部分並非是義務要提報的，宗教團體如果剛好有製作的話，也可以提出來。

5. 宗教法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書或借貸對照表等文件，請問是否由具有會計專長的人員審查？貴機關對於宗教法人申報文件如何審查？

每個宗教法人在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要提出來的文件，包括役員名簿(譯：類似董事名冊或管理委員會名冊)、財產目錄、收支計算書、貸借對照表……等等，其中宗教法人有義務提出的文件是役員名簿和財產目錄，至於收支計算書有些宗教法人是可以免除提出的義務，貸借對照表是剛好宗教團體有製作的話，也可以提出來。

前述關於提出收支計算書的義務，如果宗教法人年度收支未達，8,000萬日圓的時候，就可免除這個義務，主要是小規模的法人沒有時間，或是沒有餘力去作收支計算書的時候，我們不會硬要他們提出收支計算書，但如果他們未達8,000萬日圓而有作收支計算書的話，也可以提出來。

至於如何確認宗教法人之收入未達 8,000 萬日圓，我們網站上提供給宗教法人參考的文件範本，對於每年提出的項目，由宗教法人於報告書上自己填寫（報告書一定要提出來），也就是由宗教法人自己聲明。

宗教法人法並無規定宗教法人一定要請專業的會計師來作收支計算書（或簽證）。通常都由我們一般職員根據宗教法人依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文件的影本，確認財產目錄是否有禮拜設施、役員名簿是否有提供、是否有按照宗教法人設立目的來進行活動。

6. 請問宗教法人變賣其登記之禮拜設施，已不符合原本認證規定，該如何處理？

宗教法人如果失去其禮拜設施，而且 2 年以上都放著不管沒有禮拜設施問題，按照情況，由法院依據所轄廳或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依職權，命令該宗教法人解散。

基本上宗教法人除了上述被命令解散外，也可以主動解散(也就是任意解散)。但要補充說明的是，即便是主動解散或是任意解散，最後也是要透過法院來辦理。基本上任意解散是由宗教法人先提出文件向所轄廳申請解散認證，但涉及財產清算的時候，要透過法院。

7. 禮拜設施是否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準法……等規定？

基本上日本所有建築都要符合建築基準法，蓋宗教建築物的時候，如果登記為禮拜設施，一旦有私法糾紛，司法機關就無法扣押，這是主要不同之處，但還是要符合建築基準法規定，至於是納骨塔或者要蓋墳墓，管轄的機關為該地保健所，依循的法律為墓理法。

三、日本內閣府賞勳局訪談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

地 點：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議室

與會人員：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總務部	副長	長田洋司
日本內閣府賞勳局	總括課 課長補佐	菅原強
	課長補佐	中原茂仁
中華民國內政部	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專員	劉哲良
	專員	周惠卿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政務部	課長補佐	林冠宏
	翻譯	潮田耕一

(一) 問題

- 1、政府勳章之種類及授予法令依據、致贈對象及每年的受贈人數。
- 2、有關致贈勳章之推薦作業：推薦人之資格條件，是否包含個人、團體或法人？推薦程序？受理推薦之單位如何進行審查？是否提出初審名單？
- 3、決定敘勳之作業：正式名單之提出、審查程序及方式、決定方式。
- 4、專家會議（有識者會議）：專家會議如何組成（主持人如何產生）？運作方式（會議召開時間及次數、決議方式）？角色與功能為何？
- 5、日本的勳章依類別有無層級之區分？同一人受贈勳章有無次數或種類之限制？受贈勳章是以性別、職業為標準？還是以奉獻程度為標準？同等級之勳章可否重複領取？有無限制？
- 6、授勳作業：辦理單位及分工、授勳時間及辦理地點、相關經費編列情形（不含勳章製作）。
- 7、是否有取消致贈或收回勳章的案例，其依據為何？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為何。

8、勳章遺失是否有補發之規定?相關經費由何人負擔。

(二) 回應紀錄

- 1、日本頒發勳章是依憲法和政令的規定辦理。
- 2、勳章的種類，可分為旭日章和瑞寶章，各分為 6 個等級。如同各位手上的資料所見的，旭日章分為旭日大綬章、旭日重光章、旭日中綬章、旭日小綬章、旭日雙光章、旭日單光章等 6 種，瑞寶章一樣，分為瑞寶大綬章、瑞寶重光章、瑞寶中綬章、瑞寶小綬章、瑞寶雙光章、瑞寶單光章，如果真的具有非常大的勳勞，在這些上面，還有大勳位菊花章、大勳位菊花大綬章及桐花大綬章，三種勳章可以授與。此外，針對文化的貢獻，可以頒發文化勳章。
- 3、上述各類勳章，不論是公務員或民間人士，只要具有重大勳績，都可以獲頒，但一般而言，公務員大多獲頒瑞寶章，而民間人士會獲頒旭日章比較多。
- 4、在數量方面，每年春天、秋天都會頒發，每次頒發的數量是 4,000 份，一年總共是 8,000 份。此外，還有其他的種類，比如說，從事危險業務的人，或者 88 歲以上尚未得到勳章的人，或者已經去世尚未得到勳章的人，針對這些人也有別種分類的勳章。
- 5、男女性別方面，並沒有區別。只要有要一樣的功績，就可以得到一樣的勳章。
- 6、同樣的勳章不能獲得 2 次，但是先獲頒某個等級勳章，其後又因為更大的功績，而得到更高等級的勳章，也有這種例子。在大約 15 年以前，是有這樣的例子，但是在改革以後，原則上每個人得到勳章的機會只有 1 次。
- 7、除了勳章之外，還有褒章。資料顯示的 6 個種類，並不是等級上的差別，種類不一樣，等級是一樣的。
 - (1)首先是紅綬褒章，若有不顧自己的危險，去拯救別人的生命時可以得到；
 - (2)第 2 個綠綬褒章是長年從事社會方面的義工的人可以得到；
 - (3)黃綬褒章是從事農業、工業、商業的人，其成就足為標竿者可以得到的；

- (4) 紫綬褒章是從事科學方面的發明，或者學術研究，或者運動等等，可以得到；
- (5) 藍綬褒章是對於經營公司等有很大的成就的人可以得到的；或者民間人士從事國家或政府的工作，也可以得到的，例如「保護司」，是擔任協助犯罪者出獄後重回社會的工作；例如「民生兒童委員」，是擔任協助兒童或一般民眾生活的工作（全國有 23 萬人）；例如「調停委員」，是擔任調解民間糾紛的人。這些都是民間人士而非公務人員，但其從事的工作性質上屬於公部門，對於長期從事這些公共事務工作的人，是可以到藍綬褒章的。
- (6) 最後是深藍色的紺綬褒章，凡是為了公益而捐款，個人捐資金額達 500 萬日幣(以 1 次捐款為原則，但也可以分期付款)；團體捐資金額達 1,500 萬日幣，可以得到的。已經捐款完成的人，在受勳前死亡（因資格審查由地方上報中央，時間漫長，有時長達 1 年），均可以對其遺族追贈。此外，實務上雖未曾遇過，但在分期捐資的情形下，如已經開始捐資，但在完全付款前過逝，而由遺族補足金額，或者去世者遺囑明文捐資，遺族也依遺囑完成捐資，也符合受贈褒章的規定。
- 8、不論是勳章或褒章，都是專屬於受章者，所以遺族追贈的情形，只能贈與杯或獎狀。
- 9、在審查時內部會有一些條件來判斷，例如黃綬褒章或藍綬褒章是授與經年從事某些行業有成就的人，至於評估的標準，例如年限、得獎紀錄等，又如保護司、民生兒童委員曾處理的案件數量，都是考慮的因素。另外，團體推薦候選人時，一般是由同業工會由地方到中央，逐級產生名單，推薦標準，則會參考前例。
- 10、春、秋頒發褒章的數量，每次 700 份，1 年 1,400 份。能夠獲得受贈褒章者，一定是在其領域內工作非常久，而且努力的人。
- 11、勳章只授與個人，褒章則可以授與團體。但是授與團體時是授與褒狀而非褒章，此外，勳章或褒章都附有證明書，勳章是勳記；褒章是褒狀，上面

均蓋有國璽。

- 12、審查作業配合春秋敘勳之頒發，每半年作 1 次。在推薦作業上，依事蹟而定，由事蹟的主管機關（含地方政府或中央機關），例如，對教育有功者是由文部省、從事公司經營的人由經濟產業省，向賞勳局推薦。
- 13、推薦流程有 2 種，1 是行政系統的「通常推薦」，由市町村或民間的團體，向上逐級推薦到中央的關係府省，賞勳局每年會先跟各關係府省協議推薦人數，各關係府省依人數決定候選人後，再轉到賞勳局審核，然後提「閣議」決定，最後經過天皇「御裁可」後，才發令公布。推薦名單送至賞勳局時已經是定案，但在將名單提閣議前，賞勳局會先通知候選人，若候選人因個人信念或其他因素表明不願受贈時，就自名單中剔除。所以閣議和御裁可的程序是比較形式上的。但依憲法的規定，勳章或褒章之頒發是「國事行為」，所以一定要有閣議和御裁可的流程。
- 14、另外，還有「一般推薦」，是 15 年前制度改革時新增的推薦方式，因為如果只有行政系統的推薦，可能會錯失或遺漏一些適合的人，希望能儘量網羅合資格的人。因此，一般推薦是不定期的接受推薦，賞勳局受理推薦後，交由中央府省辦理審查，再由中央府省併同推薦名單報到賞勳局，同樣在春秋敘勳時辦理敘勳。
- 15、有關授與的方式方面，分春、秋二次辦理。內閣府宮內廳在皇宮中辦理頒發儀式，旭日大綬章、瑞寶大綬章以上等級的勳章以及文化勳章，由由天皇親頒；旭日重光章、瑞寶重光章由內閣總理大臣頒發；其他的勳章，旭日中綬章、瑞寶中綬章以下等級的勳章及各類褒章，是由各關係府省自行辦理頒發儀式。
- 16、頒發儀式之外，所有的受章者，都可以晉見天皇，稱為「拜謁」，但因人數非常多。春或秋敘勳的勳章、褒章受章人數各有 4,700 人，若再加上危險業務從業人員的受章人數 3,000 多人，另外還可以由配偶陪伴，總共約有 1 萬人以上，即使 1 天 2 次，每次分 2 個房間，也要 5 天才能完成拜謁。由關係府省自行頒贈者，在部長頒發後，帶上勳章或褒章，搭乘遊覽車，

到皇居拜謁。團體受章時，團體的代表可以參與拜謁；受追贈的遺族，則不能參與拜謁。

17、外國人之受勳，大多透過大使館授與。受章之外國人願意的話，也可以參與拜謁。

18、關於取消或剝奪受章資格，也曾經發生。依據政令，受章人在犯了刑事犯罪，有褫奪勳章或褒章的規定。受到拘留或監禁時，警察機關會自動扣押勳章或褒章，判決確定時會褫奪勳章或褒章，若是受到緩刑判決，考慮受章者的名譽，會給予考慮是否自動返還的機會。

19、若有遺失勳章或勳記的情形，基本上都不會補發，但當事人可以自己花錢重做，這時可以向賞勳局申請證明，向造幣局申請重做。勳記上面有編號，另外，除了紺綬褒章之外，各種褒章的背面也刻有受章者的名字，因為紺綬褒章是捐資而來，所以剛受章時是銀色的飾板，如果累計 5 次，第 6 次就會換成金色的飾板，是 1 人原則受章 1 次的例外。勳章則不會刻名字。

20、有關有識者會議，是基於蒐集關於榮典的運作，如勳章、褒章頒發的方式，是否妥當、是否公正等，希望能廣泛聽取建議，屬諮詢性質。經賞勳局建議名單，由總理大臣決定，聘請 10 個人作為有識者，任期 3 年，每年春、秋各召開 1 次會議，雖說是會議的形式，但因這些人都是各領域內非常忙碌的人，所以大多由賞勳局派人一個一個地直接請益，不過在 2014 年（平成 26 年）真的曾經開過會。有識者相關的建言，經賞勳局彙整後，最後可能會正式被採納。

（三）附件

勲章の種類

種類	
大勲位菊花章 大勲位菊花章頸飾 大勲位菊花大綬章	
桐花大綬章	
旭日章 旭日大綬章 旭日重光章 旭日中綬章 旭日小綬章 旭日双光章 旭日单光章	瑞宝章 瑞宝大綬章 瑞宝重光章 瑞宝中綬章 瑞宝小綬章 瑞宝双光章 瑞宝单光章
文化勲章	



大勲位菊花章頸飾



大勲位菊花大綬章



桐花大綬章



旭日章
(旭日大綬章)



瑞宝章
(瑞宝大綬章)



文化勲章

褒章の種類と授与対象

種類	授与対象
紅綬褒章	自己の危難を顧みず人命の救助に尽力した者
緑綬褒章	長年にわたり社会に奉仕する活動（ボランティア活動）に従事し、顕著な実績を挙げた者
黄綬褒章	農業、商業、工業等の業務に精励し、他の模範となるような技術や事績を有する者
紫綬褒章	科学技術分野における発明・発見や、学術及びスポーツ・芸術文化分野における優れた業績を挙げた者
藍綬褒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社経営、各種団体での活動等を通じて、産業の振興、社会福祉の増進等に優れた業績を挙げた者 国や地方公共団体から依頼されて行われる公共の事務（保護司、民生・児童委員、調停委員等の事務）に尽力した者
紺綬褒章	公益のため私財を寄附した者 [個人：500万円，団体：1,000万円]

※ 対象が団体の場合は褒状を授与する。本人が死亡した場合は遺族追賞として遺族に杯又は褒状を授与する。



紅綬褒章



緑綬褒章



黄綬褒章



紫綬褒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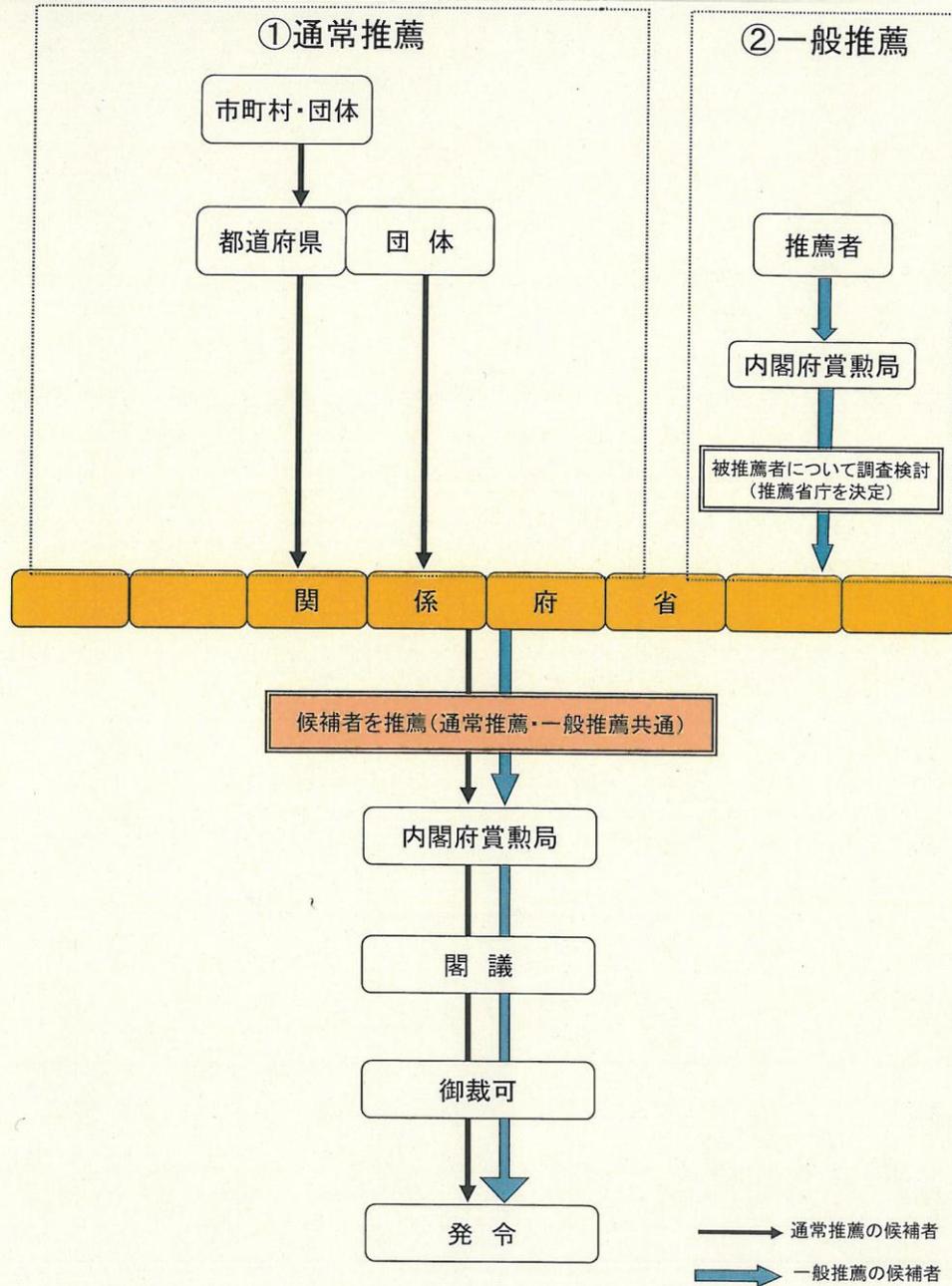


藍綬褒章



紺綬褒章

春秋叙勲候補者選定の流れ



四、日本創價學會訪談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地 點：創價學會本部第二別館會議室

與會人員：

日本創價學會	副會長暨總務擔任責任役員	八尋賴雄	
	國際涉外局長	長岡良幸	
	國際涉外局第二部部長	竹井雅弘	
	總務局次長暨總務部長	鳥山新吾	
	翻譯局國際通信部	游淳喻	
中華民國內政部	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專員	劉哲良
		專員	周惠卿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政務部	課長補佐	林冠宏	
	翻譯	潮田耕一	

1. 請問貴會申請成立宗教法人時，在認證階段關於貴會是否具有宗教屬性，是否由主管機關根據貴會所提供之教義經典判斷？還是其他機制做綜合判斷？

根據宗教法人法第 1 條規定，此法律是賦予宗教團體之法人能力，因此宗教團體所提出的證明文件被所轄廳認證後並向法務機關申請登記，才能成立為宗教法人。因此本會申請成立為宗教法人時，根據本法規定提出申請文件，經過所轄廳認證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務機關登記後，才成立宗教法人。

2. 關於宗教統計涉及歸類問題，請問貴會在貴國「宗教年鑑」中被歸類為佛教體系下日蓮宗的新宗教團體之一，請問此歸類是貴國政府根據貴會的意願？還是貴國政府依其他機制認定？

本會是被歸類為佛教體系下日蓮系的新宗教團體之一。

基本上本會就政府機關的表格自行表示為佛教系，文化廳再進行歸類。

3. 請問貴會與國際創價學會關係如何？是否具有包括（概括）關係？（國際創價學會是否也是宗教法人？抑或其他法人？）

本會於 1951 年成立起初是向東京都知事申請成立宗教法人，於 1995 年時所轄機關變更為文化廳。

國際創價學會(SGI)是任意團體對外從事活動，並不具有法人格，因此本會與國際創價學會並無包括關係。

4. 請問貴會的組織型態為何？(例如目前代表役員、與所屬宗教團體之間的組織關係、所屬宗教團體之數量、如何可成為所屬宗教團體)

本會是屬於單立宗教法人，因此是依據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向東京都(法務機關)登記。

因為是單立宗教法人關係，因此禮拜設施就算是遍佈全國或是有大有小(規模不一)。但登記的只有在東京的創價學會總部一個法人而已。當然各地會館或是設施在所在地會有土地登記等等，也就是位於日本各地的其他創價學會的禮拜設施產權是登記在創價學會總部名下。

5. 依貴國「宗教法人法」第 23 條規定，宗教法人處理財產要至少 1 個月前對信徒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請問貴會公告採取何種方式？若有人對於公告有異議，則如何處理？

有關本會的公告是在法人主要事務所公告處揭示 20 天，目前還沒有對公告有異議的前例。

宗教法人法對於公告提出的異議並無相關規定，所以對於異議申訴本身並不具法律上效力，但是他的申訴意見，如果我們覺得有聽取情況，我們是會由責任役員再進行討論。

6. 請問貴會是否會主動公開財務收支等文件？還是由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貴國「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閱覽？

宗教法人法並無規定宗教法人並要公開財務收支文件的義務，所以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公開。

根據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信眾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果要申請

閱覽的話，只要符合宗教法人法規定具有正當目的及利益，及本會申請閱覽程序規定，是准許閱覽的。

創價學會身為宗教法人，雖然法律並無規定且所轄廳並無要求，但我們在 40 年前就主動請公認會計師、法人或是監察機構來做這樣的工作（對財務收支簽證），現在也有其他的法人紛紛效法這個做法。

7. 請問貴會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是否會對外公開該次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還是將該次活動收支情形列入財務收支紀錄，由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貴國「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閱覽？

本會不會在日常活動對外去募集財物。我們會有一年一次向會員呼籲有這樣機會（類似募款的方式），因此都是由信眾直接去事務所捐獻並取得收據。關於財務收支方面，創價學會本身要求比較嚴格，主要關係到大家對創價學會的一種信賴，因為我們具有公信力（請公認會計師對財務收支作專業確認）。

8. 請問貴會成立其他組織或事業(例如學校、醫院)，該組織或事業是否屬於內部附屬單位，隸屬於貴會管理？還是必須依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另外成立法人？如果另外成立法人，則貴會對於附屬組織及事業機構是否具有內控機制？

本會成立的組織或是事業，有根據宗教法人法來推行公益事業或是收益事業，此外也有根據行政機關的法令，成立的獨立法人組織。

因為是另外成立法人，由於是不同法人組織，就無所謂內控機制。

目前創價學會成立其他事業有：

- (1) 學校法人部分，我們有創價大學、創價學園（小學、中學、高中）
- (2) 公益財團法人部分，東京富士美術館、東洋哲學研究所。

五、天理教訪談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天理教本部會議室

與會人員：

日本天理教	海外部部長	田中善吉	
	海外部次長	永尾比奈夫	
	教務部宗教法人課課長	岩崎旬治	
	海外部翻譯課	有賀善德	
中華民國內政部	民政司	簡任秘書	黃淑冠
		專員	劉哲良
		專員	周惠卿

1. 關於宗教統計涉及歸類問題，請問貴教在貴國「宗教年鑑」中被歸類為諸教體系之一，請問此歸類是貴國政府根據貴教的意願？還是貴國政府依其他機制認定？

關於本教被歸類為諸教部分，主要是因為日本政府在統計上分為神道系、佛教系和基督教系，不屬於這 3 類系統的宗教，就屬於諸教，這只是分類統計，我們是沒有意見。

天理教剛成立的時候，並非是獨一的天理教系統，一開始是屬於神道教的一派，例如在江戶末期有所謂神道 13 派，當初天理教屬於其中一宗派，江戶時代結束之後，接著是明治維新，在那時代要傳教一定是要神道系才可以，所以有一段時間必須有這樣名義才可以傳教，在戰爭的時代，天理教的教義有修改過，如果以父母神教導的內容去傳教是不可能的事，都必須要按照國家神道去修改，所以到了戰後(1945 年之後)，我們所要著手的是恢復原來的教義，由於著手整理恢復原來教義所需費時，才會到 1970 年之後從神道教系獨立出來。由於我們主張是天理教是不屬於神道系，所以政府才會同意將我們歸類為諸教。

2. 請問貴教的組織型態為何？(例如目前代表役員、與所屬宗教團體之間的組織關係、所屬宗教團體之數量、如何可成為所屬宗教團體)

關於天理教組織部分，根據今（2016）年 1 月底統計，海外教會有 323 個、全世界一共有 16,677 個教會，其中具有法人資格的 13,796 個。

如何成立教會部分，首先成立一個教會至少要有「用木」身份者 16 人，這些人必須向本部申請，經過本部允許才可以成立。

各地教會要另外成立宗教法人取得法人資格，必須要經過本部同意，假設經過本部同意後，才會向當地地方政府去申請法人資格。

本部與各教會是猶如父母和子女的關係，所以信仰上的關係和法人之間的關係是不一樣的，各地教會的法人關係都是平等的。比方說各教會的教會長都是要經過本部許可同意。

3. 依貴國「宗教法人法」第 23 條規定，宗教法人處理財產要至少 1 個月前對信徒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告，請問貴教公告採取何種方式？若有人對於公告有異議，則如何處理？

天理教本部是包括宗教法人，根據宗教法人法規定，我們的公告方式，例如刊登於雜誌「道之友」1 次，同時也會在教廳(辦公廳)公告欄公告 10 日。

除了我們本部以外的各地宗教法人，也是要根據宗教法人法規定辦理公告，在其辦公室的公告欄公告 10 日，公告 10 日之內如果有人有異議，我們會溝通與說明。

4. 請問貴教是否會主動公開財務收支等文件？還是由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貴國「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閱覽？

有關預、決算方面都是按照剛才介紹的公告方式，如雜誌「道之友」，至於閱覽部分，是依據宗教法人法規定辦理，對方一定要具正當理由且不具惡意（也就是具有正當目的與利益），會允許其閱覽，我們是有基準來判斷是否為正當理由，會允許其閱覽。

5. 請問貴教辦理宗教活動對外募集財物，是否會對外公開該次宗教活動款項或物品者之姓名、金額或內容清冊？還是將該次活動收支情形列入財務收支紀錄，由信徒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貴國「宗教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

申請閱覽？

天理教是沒有對外募集財物。

至於信徒捐款的相關資料是不會公開的，其申請閱覽是要有正當理由與利益。

6. 請問貴教成立其他組織或事業(例如學校、醫院)，該組織或事業是否屬於內部附屬單位，隸屬於貴教管理？還是必須依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另外成立法人？如果另外成立法人，則貴教對於附屬組織及事業機構是否具有內控機制？

天理教本部有成立學教法人天理大學，還有成立公益財團法人醫院。

在日本的財團法人有 2 種，1 種是公益性，1 種是一般性。

天理教設立的其他法人我們認為是具公益性質的，但就政府機關法令而言，比方說我們提供給信徒的獎學金就不是具公益性，就是所謂一般財團法人。

天理教成立的醫院是公益性財團法人，因為具公益性所以就不能營利。天理教醫院基本上是由醫療部門、信仰方面問題的部門及生活照顧問題等 3 個部門組成，也就是 3 種部門合再一起成立醫院，因此得以天理教信仰為主來經營此醫院，我們甚至經常跟醫院講我們的創設目的及初衷，因此是不會出現營利情形，主要是因為天理教在人事部分具有掌控權。